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3年8月29日13時30分

會議地點：科教大樓地下一樓

會議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各處室報告每人最長5分鐘）
 - 陸、討論提案（每人發言最長5分鐘）
 - 柒、臨時動議
 - 捌、主席結論
 - 玖、散會
- （國立彰化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113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

目次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02
伍、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04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14
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21
四、輔導處業務報告	22
五、圖書館業務報告	29
六、主計室業務報告	35
七、人事室業務報告	40

案由	案由內容	提案單位	目錄
一	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教務處	43
二	請審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44
三	擬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辦法。	學務處	46
四	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務處	47
五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請參考附件。	學務處	49
六	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請假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50
七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請討論。	圖書館	53
八	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二條，提請審議。	學務處 總務處	56
九	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總務處	58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國立彰化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113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62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	案由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同意：70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二	本校113年暑期輔導實施計畫如附件二，請討論。(教務處)	同意：73票 反對：0票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班級221國文7 團體活動1、班級321國文7 體育1		
三	有關本校是否辦理「114學年度科學班實驗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	同意：78票 反對：0票	同意辦理
四	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2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五	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3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六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1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七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1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八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0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九	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4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十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79票 反對：0票	本案延期至113學年度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	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1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十二	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輔導辦法》，提請審議。(學務處)	同意：84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十三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輔導處)	同意：81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十四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人事室)	同意：81票 反對：0票	照案通過
十五	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	同意：59票 反對：1票	修正後通過
	修正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刪除「3、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共6人。」，修正為「3、每學期初，經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代表共6人。」	同意：56票 反對：0票	同意修正

伍、各處室及教師會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同仁介紹

- (一) 教務主任：吳國禎老師
- (二) 教學組長：洪嘉澤老師 職員：劉錫洲先生、陳怡秀小姐
- (三) 註冊組長：熊家豪老師 職員：李音慧小姐、沈宗憲先生
- (四) 設備組長：王慧雯老師 職員：洪毓奴小姐、張淑貞小姐(化學館)
- (五) 試務組長：江曉帆老師 職員：柯淵彰先生、蔡孟志先生(油印室)
- (六) 特教組長：何佳容老師(藝能大樓三樓)
- (七)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聖丰先生(中興樓三樓)
- (八) 科學班主任：劉翠鵬老師 助理：王楷敬先生
- (九) 資優班專案助理：謝嘉芳小姐(藝能大樓三樓)
- (十) 藝才班專案助理：許恩睿小姐(藝能大樓三樓)
- (十一) 工友：謝秀卿小姐

二、歡迎 113 學年度新進及代理教師加入彰化高中團隊

正式教師：洪欣怡(國文)、白秉鈞(國文)、陳藝文(數學)、呂品葳(數學)、黃義傑(英文)、甘筱閔(英文)、蔣盛融(物理)、吳仁凱(物理)、吳姿瑤(公民與社會)、洪嘉澤(體育)

代理教師：馬菁珍(國文)、李佳蓉(國文)、李驊峻(數學)、張瑞奇(數學)、盧奕穎(數學)、林雨潔(英文)、涂昂里(英文)、呂昕樺(英文)、邱聖豪(歷史)、邱麟翔(地理)、涂好宣(生物)、林佑松(物理)、涂程議(化學)、吳沛霖(體育)、林義傑(體育)、黃恩佑(體育)、莊文和(輔導)、王暉熊(美術)、楊淑閔(資訊科技)、潘志鴻(閩南語文)、昌洋立(公民與社會)、馬幸好(全民國防教育)

■各組業務報告

教學組

- 一、9/2(一)/~9/6(五)：辦理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請科召主持該科會議，並討論教務處所列共同議題及各科自擬分科議題。會議時間預排如下：

科別	日期	時間	預擬地點
國文	9/2(一)	13:20-15:00	中興樓2F國際會議廳
英文	9/3(二)	13:20-15:00	中興樓3F資優劇場教室
數學	9/4(三)	11:20~13:00	中興樓2F國際會議廳
藝能	9/4(三)	15:20-17:00	中興樓2F國際會議廳

科別	日期	時間	預擬地點
社會	9/5(四)	14:20-16:00	中興樓2F國際會議廳
自然	9/6(五)	13:20-15:00	中興樓2F國際會議廳

二、本學期實施各科共同備課時段2小時，請老師多加利用，不排課時段盡量以不影響教學為主，若有更好的建議可列入教學研究會紀錄提供參考。

學科/領域	共同備課時間	
國文科	星期一	第5、6節
英文科	星期二	第5、6節
數學科	星期三	第4節、午休
藝能科	星期三	第7、8節
社會科	星期四	第6、7節
自然科	星期五	第5、6節

三、新學年課程安排：高二高一自主學習都將安排在星期一第4節、課諮師共備時段也安排在星期一第4節。

四、9/2(一)第八節開始課業輔導。

五、9/3(二) 高一、高三開始多元選修課程。

六、本學期共有12位實習教師至本校實習，請各科老師不吝指導，係適用新制實習辦法，亦即本校實習教師皆已通過教師檢定，惟需於本校完成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始取得教師證。本學期起實習老師有實習津貼。

七、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教師名單如表列。

科別	姓名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國文	呂冠德	輔導處	徐慶齡	徐慶齡
國文	林茗為	特教組	許嘉珊	郭書喜
英文	吳 玘	特教組	白宏彬	蔡孟祐
英文	林郁庭	學務處	彭震坤	周晏生
物理	張富竣	教務處	劉翠鵬	余淑絹
歷史	王科權	教務處	熊家豪	張秋芬
地理	柯宇陽	輔導處	盧昕彤	吳伊薰
地理	吳昀衡	學務處	楊淙雄	張淑君
公民	王絨毫	教務處	廖穎帆	王浩民
公民	黃淨	學務處	曾敏慧	翁琬婷
資訊科技	陳玫均	圖書館	楊婷棋	黃雅雲
美術	王家威	圖書館	宋孟純	陸建勝

- 八、各科參加教師校內外研習，請以課程為優先，並考量科內人力支援再行出席；懇請科召盡量協調，讓同仁都有機會參與研習。
- 九、本學年高一新生暑假銜接作業如下，請師長們於課堂中實施多元評量，檢視學生自學成果。
- 高一新生暑假作業作業內容：
- (一)引導式自傳一篇本作業請於開學日繳交給導師批閱。
- (二)課外閱讀心得寫作一篇開學後列印繳交給國文老師批閱。
- (三)「數學銜接教材」開學後，請學藝股長收齊，送交各班數學老師辦公室，作為一次作業評量成績。
- (四)「英文銜接教材」請學藝股長收齊，送交各班英文老師辦公室為，高一開學考命題依據。
- 十、9/13(五)：新生健康檢查，是日健檢時段，影響課務之師長，該節停課。若提早完成，請班長主動到任課教師的辦公室，請老師到班上課。實際健康檢查時間，以衛生組公告為準。
- 十一、關於重補修：
- 提醒重補修授課教師請陸續完成課程教學，並將「上課紀錄表」填妥送至教學組，將學生成績表繳交回註冊組，感謝老師的辛勞和付出。
- 十二、本學年度新進教師，請各學科規劃於本學期完成公開觀課，俟時程確定後，知會教學組長，俾利協助相關事宜。
- 十三、高一特色課程相關說明：
- 適用對象：102~116、118、119同學。本學期特色課程，由學生依個人意願進行第一階段選課（101、117、120、121請勿進入系統選修）。
- 十四、高二學生彈性時間依 2023..6.11 課發會決議如下表，高二理工科技學程微課程修訂為1~9周與10~18周物理、化學對開，高二生科醫農學程微課程修訂為1~9周與10~18周化學、生物對開。

	二類理工科技學程		三類生科醫農學程	
	1~9周	10~18周	1~9周	10~18周
彈1 充實增補課程(計入基鐘)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彈2 微課程(不計入基鐘)	物理	化學	化學	生物
彈3	自主學習(導師)		自主學習(導師)	

註冊組

- 一、113學年度入學新生共697人，優免入學122人，大免入學538人，餘為其他管道入學、復學，另者高二經開放申請轉組至8月12日止總計15人，復學1人。113學年度全人數暨導師名單如下列統計總表所示。

高一				高二				高三			
班級	導師	類組	人數	班級	導師	類組	人數	班級	導師	類組	人數
101	甘筱閔	語文資優班	16	201	周晏生	語文資優班	17	301	陳淑欣	語文資優班	9
102	楊淙雄	普通班	37	202	郭書喜	人文社會學程 (數A甲)	42	302	曾敏慧	人文社會學程 (數AB)	32
103	陸建勝	普通班	37	203	廖穎帆	人文社會學程 (數A乙)	33	303	施純綺	人文社會學程 (數AB)	31
104	黃泳結	普通班	37	204	鄭斐真	人文社會學程 (數B乙)	32	304	張幸貴	人文社會學程 (數AB)	32
105	黃惠敏	普通班	37	205	彭震坤	人文社會學程 (數B乙)	36	305	陳厚仁	人文社會學程 (數AB)	33
106	翁婉婷	普通班	37	206	陳藝文	理工科技學程	34	306	洪琳惠	理工科技學程	39
107	黃冠超	普通班	37	207	夏敏軒	理工科技學程	33	307	許耕毓	理工科技學程	40
108	黃俊邠	普通班	37	208	王皓民	理工科技學程	32	308	楊承翰	理工科技學程	39
109	張秋芬	普通班	37	209	施天民	理工科技學程	33	309	張博彥	理工科技學程	40
110	吳伊薰	普通班	36	210	黃義傑	理工科技學程	33	310	郭榮仁	理工科技學程	36
111	徐慶齡	普通班	36	211	蔣盛融	理工科技學程	33	311	姚靜穎	理工科技學程	39
112	張淑君	普通班	36	212	簡晏仔	生科醫農學程	39	312	王毓閔	生科醫農學程	37
113	涂富美	普通班	36	213	白宏彬	生科醫農學程	40	313	林家帆	生科醫農學程	38
114	吳仁凱	普通班	36	214	呂品葳	生科醫農學程	39	314	謝菁惠	生科醫農學程	38
115	黃雅雲	普通班	36	215	林燕菱	生科醫農學程	38	315	張婕妤	生科醫農學程	38
116	許羣	普通班	36	216	洪欣怡	生科醫農學程	38	316	謝銘峰	生科醫農學程	38
117	余淑絹	科學班	25	217	張佑慈	科學班	25	317	楊姍錚	科學班	24
118	楊昌宸	數理實驗班	35	218	蔡孟祐	數理實驗班	34	318	林美珠	數理實驗班	35
119	陳建勳	數理實驗班	35	219	張竣博	數理實驗班	35	319	許家瑞	數理實驗班	35
120	龔詩尹	數理資優班	30	220	阮列陽	數理資優班	30	320	蔡其南	數理資優班	30
121	吳政芝	音樂班	7	221	趙慧茹	音樂班	19	321	羅雅歆	音樂班	18
合計			696	合計			695	合計			701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

- (一)9/8 112-2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 (二)9/13 112-2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 (三)9/21 112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勾選截止
- (四)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另擇期公告

三、大學升學業務：

●英語聽力測驗(10/19、12/14)

- (一)114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8/30-9/5)
- (二)114學測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9/6-9/11)

- (三)114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10/15)
- (四)114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大考中心寄發成績通知單(10/31)
- (五)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10/28-11/1)
- (六)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1/2-11/8)
- (七)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12/10)
- (八)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12/31)

●學科能力測驗(114/1/18-20)

- (一)114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製單期間(10/17-10/24)
- (二)114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10/17-10/24)
- (三)114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24-11/05)
- (四)114大學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0/24-11/05)

設備組

- 一、教學設備：硬碟式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簡報筆、光碟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海報機…等。若教學上有需要使用的同仁請至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器材請愛護，使用完後請隨即歸還，以利其他同仁借用。
- 二、專科教室，場地借用請先上網預約，本校首頁 → 特殊教室預約網頁登錄。課前至設備組借鑰匙，專科教室設備使用皆貼有操作步驟，使用前仍建議同仁先前往熟悉設備。提醒同仁，專科教室不可飲食，場地使用完畢，請任課師長要求同學場地復原清潔，電源皆關閉後才鎖門離開，若發現場地有異常狀況或設備故障，請通知報修，感謝協助配合。
- 三、班級教室或辦公室影印及電腦設備故障，請至本校首頁→修繕網頁登錄維修。急迫性需求，請直接電話設備組分機 31301、31302。
- 四、教務處設有公用電腦2部(內建還原卡)提供同仁列印、彩色掃描及查詢資料，學生學習歷程有掃描需求亦可使用。
- 五、為維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請自然科、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老師上實驗(作)課前，先跟學生宣導操作守則及安全注意事項，課程中請在旁指導，以確保安全。
- 六、本校空間設備設置不易，前人種樹需師生共同維護，多一分心讓彰中環境更美好。

試務組

- 一、8/1、2本校辦理高三第1次模擬考，8/22(四)可線上成績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h.hanlin.com.tw/>)。查詢帳號及密碼已寄到老師信箱，另相關成績報表請參閱試務組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YPid8s4vPB3iBx7bvjcDansA_IUxkQP
- 二、8月30日(五)開學暑假作業考，請各位任課老師隨堂監考。師長請於上課鐘響前，提早5-10分鐘至教官室旁會議室領卷，沒有考試的節次正常上課。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作業考 考試日程表 113.08.30版

日期		8月30日(五)			
節次		1	2	3	4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高一	101-121	英文			
高二	201-205	英文	國文		
	206-216 218-220	英文	國文	物理	
	217	英文	國文		
	221	英文	國文		
高三	301-305	英文			
	306-316 318-320	英文		物理	
	317	英文			
	321	英文			
	範圍	高一：高一銜接教材。 高二： 1. All+雜誌 8/1~8/23 2. 學測字彙王19-20回。 高三： 1. 常春藤常春藤8/1~8/23 2. 學測字彙王61~63回	高二：龍騰（三） 補充文選第2、3、 6課	高二：直線運動 高三：波動物理	

【113 學年度國立彰化高中 第 2 次 學測模擬考試日程表】

【注意】模擬考期間請任課老師於考試前親至“油印室”領取模擬考試卷，並確認考班是否依照座號入座後才發卷。

		113 年 9 月 4 日(三)		113 年 9 月 5 日(四)	
上午	08:05	預備鈴		08:05	預備鈴
	08:10~09:50	英文 301-321		08:10~09:50	數學 301-321
	10:05	預備鈴		10:05	預備鈴
	10:10~12:00	自然 301、302、304、306~320		10:10~12:00	社會 301-321
下午	13:05	預備鈴		13:05	預備鈴
	13:10~14:40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301-321		13:10~14:40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301-321
	15:00	預備鈴		/	
	15:10~16:00	英聽 301-321			

附註：

1.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即可進入試場。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3.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5. 英聽(英語聽力模擬測驗)為彈性加考項目。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 文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英 文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數 學 A		第一~二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三角比
數 學 B		(數 A、數 B 不分卷)	
自然科	物 理	物理(全)	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物體的運動、電與磁的統一、能量、量子現象
	化 學	化學(全)	物質的分類與組成、物質的構造、化學式與化學計量、溶液與常見的化學反應、生活化學
	生 物	生物(全)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遺傳、演化
	地球科學	地科(全)	地球的故事、從地球看宇宙、千變萬化的大氣、深藍的脈動、體驗大地的脈動、鑑古知今談永續
社會科	歷 史	第一~二冊	臺灣史：如何認識過去(專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原住民族、移民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山海文化)、現代國家的形塑(台灣金馬如何成為一體、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東亞史：中國與東亞、國家與社會(國家的統治、社會的組織)、人群的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後的移民)、現代化的歷程(傳統與現代的交會、戰爭與和平)
	地 理	第一~二冊	第一冊：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系統、地形系統 第二冊：人口與環境承载力、聚落、交通路線與區域、都市與城鄉關係、產業活動、世界體系、臺灣與世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公民與社會	社會政治+法律範圍	社政：公民身分、國家認同、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組成、民主治理、公共意見、政治參與、公平正義、社會安全、多元文化、全球關聯 法律：權力、權利與責任、團體、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規範、秩序與控制、法律的位階、制訂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勞動參與
英語聽力模擬測驗		考試範圍比照大考中心之正式英聽考試全範圍	

三、9/4、9/5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特教組

一、113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班、藝術才能資優班（音樂班）、身障生新生安置情形：

（一）學術性向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安置16人，數理資優班安置30人。

（二）藝術才能資優班（音樂班）：安置7人。

（三）資源教室：適性安置3人、優免入學4人、大免入學1人、科學班安置1人。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工作重點項目：

（一）9/11(三)：期初IEP會議

（二）9/12(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音樂班術科教學研究會議

（三）9/25(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四）10/14(一)：藝才資優班（音樂班）訪視評鑑

（五）10/23(三)：特殊教育班（數理/語文資優班）訪視評鑑

■近期重要會議及師生活動

一、高二、高三未參加暑輔的同學，請於8/29~8/30至兩賢館跟書商領書。

二、高一於8/28領書、發書，若書本有問題請於8/29~8/30至兩賢館跟書商退換書。

三、8/28高一新生課業輔導。

四、8/30開學日。

五、8/30 13:00~16:30 高三科學班於本校兩賢館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歡迎師長參加。

六、科學班自114學年起採單一性別保障名額至少4人，歡迎國三生踴躍報考。

七、9/3(二) 高三、高一多元選修開始。

八、8/30~9/5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九、9/2(一)課業輔導開始，本日起之每週一至週四18:00~21:00柏園開放自習，請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十、9/4、9/5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十一、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至9月8日截止，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時間開放到9月21日截止。

十二、高二13位學生於暑輔結束前提出轉組(班群)申請，召集會議完成學生適性安置。

十三、新生始業輔導特別感謝龔詩尹、張秀絹及甘筱閔三位師長為學生進行專題講座。

十四、「課業輔導意願調查」，將回收家長同意與不同意書，提交各班收費表至出納組，併入新學期註冊單收費。

十五、因明德樓頂樓防水工程尚未完成，故4樓班級暫時移至藝能大樓及中興樓。感謝音樂班配合移至理論教室。111因學生需求安排於明德樓1樓。

藝能大樓

琴房	菁英廣場		104	建構通用設計之多功能學習空間	美術教室 1	生活科技教室	
			105				102
	國文科辦公室	英文科辦公室	106	103	美術教室 2	家政教室	
		綜合科辦公室		321			121 理二
	社會科辦公室	學生諮詢室	資源教室 (建構通用設計之多功能學習空間)		音樂教室 1	音樂教室 2	
		體育科辦公室		教師會 退休教師 聯誼室			音樂教室 3
	器材室	視聽階梯教室	視聽階梯教室	合奏教室	音樂教室 3	烹飪教室	
	BF	1F	2F	3F	4F	5F	6F

中興樓

7F	主題圖書館				
6F	研究室、研討室、藏書室				
5F	圖書館				
4F	110	台灣文學館	109	108	107
3F	資優劇場教室		資優研習中心		資優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		第一會議室	校長室	
1F	校史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BF	桌球室、電氣室				

十六、近期國際及全國性競賽成績亮眼，恭喜得獎同學並感謝師長的付出。

(一)許羣、游大立老師指導高三科學班何承憲榮獲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金牌，全球第二名。

(二)本校 5 件進全國科展，5 件皆獲獎。

1. 賴維銘老師指導 320 吳烱毅同學獲得物理與天文學科第一名、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特優獎，主題：腔體共振與開孔流速的探討。
2. 龔詩尹老師指導 317 陳偉群同學獲得數學科第三名，主題：Wi-Fi 收訊範圍—三角形覆蓋圓面積之探討。
3. 林怡慶老師指導 317 申廷懿同學獲得化學科探究精神獎，主題：探討奈米銀在不同基板上的表現。
4. 邱科文老師指導 219 吳品諒同學獲得工程學(一)探究精神獎，主題：微控制器智慧之旅—8051 與深度學習。
5. 邱科文老師指導 317 李麒睿、蔡睿恩、楊宜臻同學獲得鄉土教材獎，主題：西洋棋反作弊系統實作。



全國科展 SHINING 臺南 大會獎 高級中等學校組 物理與天文學科

名次 第一名

編號 051801

作者 吳炯毅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腔體共振與開孔流速的探討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NATIONAL PRIMARY & HIGH SCHOOL SCIENCE FAIR

全國科展 SHINING 臺南 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獎 特優獎

編號 051801

作者 吳炯毅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腔體共振與開孔流速的探討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全國科展 SHINING 臺南 大會獎 高級中等學校組 數學科

名次 第三名

編號 050402

作者 陳偉群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Wi-Fi收訊範圍—三角形覆蓋圓面積之探討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NATIONAL PRIMARY & HIGH SCHOOL SCIENCE FAIR

全國科展 SHINING 臺南 大會獎 高級中等學校組 化學科

名次 探究精神獎

編號 050202

作者 申庭懿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探討奈米銀在不同基板上的表現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NATIONAL PRIMARY & HIGH SCHOOL SCIENCE FAIR

全國科展 SHINING 臺南 大會獎 高級中等學校組 工程學科(一)

名次 探究精神獎

編號 052310

作者 吳品諒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微控制器智慧之旅—8051與深度學習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NATIONAL PRIMARY & HIGH SCHOOL SCIENCE FAIR

全國科展 SHINING 臺南 大會獎 高級中等學校組 電腦與資訊學科

名次 (鄉土)教材獎

編號 052505

作者 李騏書 蔡睿恩 楊宜臻

學校名稱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西洋棋反作弊系統實作



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NATIONAL PRIMARY & HIGH SCHOOL SCIENCE FAIR

學 務 處 業 務 報 告

一、人事報告：

(一) 感謝63位同仁協助擔任導師，以及為帶班工作之付出。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科別
301	陳淑欣	英文	201	周晏生	國文	101	甘筱閔	英文
302	曾敏慧	公民	202	郭書喜	歷史	102	楊淙雄	地理
303	施純綺	英文	203	廖穎帆	公民	103	陸建勝	歷史
304	張辛貴	國文	204	鄭斐真	英文	104	黃泳結	國文
305	陳厚仁	英文	205	彭震坤	英文	105	黃惠敏	英文
306	洪琳惠	國文	206	陳藝文	數學	106	翁琬婷	國文
307	許耕毓	英文	207	夏敏軒	國文	107	黃冠超	化學
308	楊承翰	數學	208	王皓民	英文	108	黃俊邠	生物
309	張博彥	物理	209	施天民	數學	109	張秋芬	國文
310	郭榮仁	數學	210	黃義傑	英文	110	吳伊薰	數學
311	姚靜穎	物理	211	蔣盛融	物理	111	徐慶齡	國文
312	王毓閔	數學	212	簡晏仔	數學	112	張淑君	英文
313	林家帆	生物	213	白宏彬	英文	113	涂富美	英文
314	謝菁惠	數學	214	呂品葳	數學	114	吳仁凱	物理
315	張婕妤	生物	215	林燕菱	英文	115	黃雅雲	數學
316	謝銘峰	數學	216	洪欣怡	國文	116	許 羣	地球科學
317	楊姍錚	國文	217	張佑慈	物理	117	余淑絹	生物
318	林美珠	國文	218	蔡孟祐	化學	118	楊昌宸	數學
319	許家瑞	國文	219	張竣博	數學	119	陳建勳	物理
320	蔡其南	數學	220	阮列陽	生物	120	龔詩尹	數學
321	羅雅歆	音樂	221	趙慧茹	音樂	121	吳政芝	音樂

(二) 感謝本學年學務處工作團隊，現職工作人員如下：(總機：7222121)

1. 學務處辦公室

學務主任(分機：32001)：莊宗達老師

訓育組長(分機：32101)：張瑞晨老師

組員(分機：32102)：呂素蓉小姐

行政協行教師：吳姿瑤老師(公民科)

衛生保健組長(分機：32201)：魏子閎老師

組員(分機：32202)：蔡雅萍護理師、(分機：32204)：王雅瑄營養師

健康中心(分機：32203)：鄧曉瑛護理師

體育運動組長(分機：32301)：賴建志老師

行政協行教師：吳沛霖老師

籃球隊教練：鄭光昭教練、張永祥老師、黃偉耿老師、黃恩佑老師

排球隊教練：黃義峰老師、洪嘉澤老師

棒球隊教練：張家浩主任

桌球隊教練：江曉帆老師

游泳隊教練：吳沛霖老師

田徑隊教練：林義傑老師

社團活動組長(分機：32501)：丁建棋老師

組員(分機：32502)：黃明雪小姐

行政協行教師：許耕毓老師(英文科)

職員(分機：32002)：王倩倫小姐

(2) 校安中心(校安專線：7286072)

生活輔導組長(分機：32401)：白秉鈞老師 組員(分機：32502)黃明雪小姐

校安組長(分機：32402)：盧炳誠 老師

校安老師：王振吉老師、陳勝利老師、邱建豪老師、賴建成老師

(3) 學生宿舍(輔導員辦公室：7276863)

學生宿舍業務負責人：白秉鈞老師

學生宿舍業務輔導員：廖國勝先生 張維政先生 陳書毅先生

二、本學期持續推動：

(一)班級行動裝置管理：請全體師長共同要求同學遵守上課時勿使用手機的規範。各班可於第一節課上課前將手機統一收齊後，繳交至教官室旁的班級櫃保管，放學前再領回。

(二)班級出缺勤管理：請導師務必落實第一節課前確認班級同學出缺席狀況，任課教師務必於課堂落實點名，並於點名簿上簽名確認。

(三)週一寧靜午休日：每週一中午時間，請各位師長配合勿集合學生，讓全體學生能在教室內安靜午休。(學務處及校安中心會於該時段至部分班級進行點名)

(四)班級制服日：各班每週會有一天制服日，請師長於上課期間，多給予落實制服日班級同學鼓勵與讚美，建立校內良好服儀風氣。

三、性平教育宣導：

單元：通報

問題一：若為疑似性騷擾案，學生尋求老師、導師或是諮商輔導人員求助時，這些師長知悉後需要通報嗎？

答 案：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醫事或教育人員有通報義務，又如屬校內之諮商輔導人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亦有通報義務；若學生不願意，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問題二：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怎麼辦？

答 案：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其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法令補充說明：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問題三：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答 案：一、應依性平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並應將事件告知學校，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依法通報、輔導、告知權益、提供救濟管道，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二、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之方式開啟調查程序，經由收件單位轉交性平會依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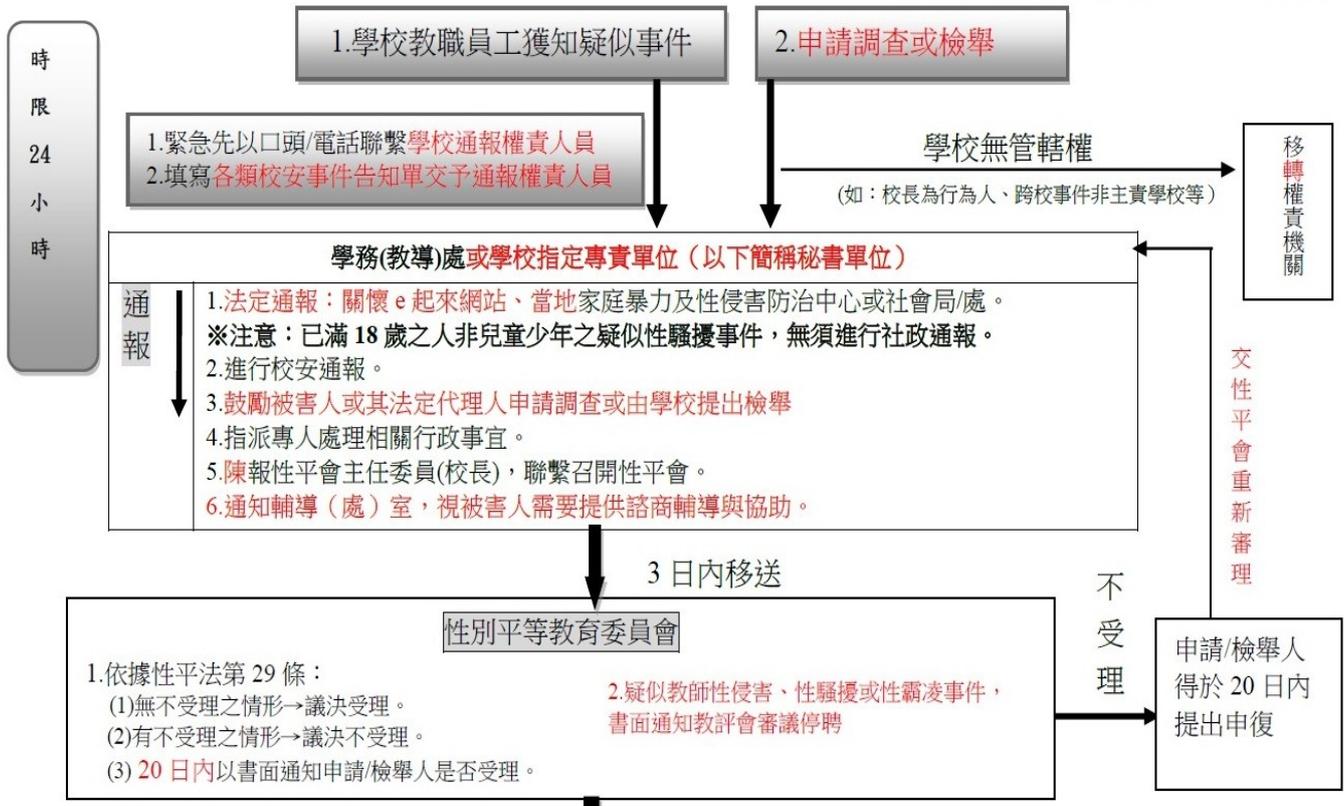
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通報流程參考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學期初工作重點為「友善校園週」各項宣導活動，另依教育部指示配合行政院於9月21日全國各級學校同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演練，在9月20日正式演練外，如有造成不便還請各位師長多多見諒與協助！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113年7月15日函送國教署核備，依據國教署函覆意見：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依教育部規定，開學第一、二週(8/30~9/6)為友善校園宣導週，學務處規劃下列活動如下：

編號	主持師長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摘要	備註
1	校長 王延煌	113.08.29	科教大樓 B1	220	返校日，藉全校導師會報及期初校務會議暨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結合會議	

					向各班老師及職員工宣導如何有效推動友善校園、防制霸凌、性平事件發生等相關技巧與方法，以及防制藥物濫用的意涵及相關網站。
2	校長 王延煌	113.08.30- 09.06 (依 各年級分三 梯次)	中正堂 雨賢館	2190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誓--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實施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並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除依年度規劃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加強宣導外，另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意涵實施宣導。
3	各班導師	113.09.04	各班教室	2190	班會活動--藉由各班同學針對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提出看法，以相互討論方式，並思考如何杜絕霸凌事件發生及被霸凌時，同學應該要如何處理。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友善校園活動，並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法律規定。

訓育組

- 一、113年3月8日《校別平等教育法》新規定已生效，請各位教職員注意相關規範，於設計教材、教學活動、班級經營、日常師生互動、行政工作等活動應注意避免性別歧視、重製性別刻板印象、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尊重學生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切勿以為口頭上開玩笑就不會造成冒犯。
- 二、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於2014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針對我國各方面落實情形，2021年發布第二次國家報告。本公約所指的兒童包含所有未滿18歲之人，其各種權利主要由四大原則衍伸，包含：一、禁止歧視原則：不論居住地、家長背景、所屬族群、是否有身心障礙、任何性別…等任何差異，都平等享有兒童權利。二、兒童最佳利益：成年人對待兒童的任何作為應以對兒童最好的考量，即便兒童較高依賴成年人，但兒童不是大人的附屬品。三、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四、聆聽兒童的意見：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
- 三、訓育組持續輔導全校型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學生自治除了是法規要求進行的教育工作，也是民主法治教育在學校階段的重要實踐。為兼顧學生自治之尊

重與教師教學經營，訓育組會積極輔導學生會在盡可能不影響課堂運作的情形下進行活動，例如學生議會之大會原則上每個月只能請一節課公假。

四、本學期擬於9月26、27日進行畢業紀念冊藝術照與高三班級團體照拍攝，具體拍攝流程將另行公布，請師長於公告時間內到學務處旁找攝影師拍攝個人或小團體藝術照，師長藝術照為免費提供之服務。

衛生保健組

一、班級外掃區已公告於學校官網。每日打掃時間為15:00-15:15。完成內、外掃區工作後，將落葉、垃圾與回收物送至垃圾場。班級垃圾須確實分類，彰化市清潔隊近期取締嚴格，垃圾桶中切勿混合一般垃圾與可回收物。

二、9/13(五)中正堂將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彰化市漢基醫院健檢團隊承辦本校業務。

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組負責業務：社團活動、統一校外教學活動、教育儲蓄戶、綠蔭勤學計畫，相關事項於後方說明。

二、113-1學期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會議於8/28(三)辦理，完成本學期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之審議，社團活動組依決議及與會小組意見研商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選社時間訂於8/31~9/3，選社於線上系統操作，請學生登入lcampus，點選「社團」後進行選社，選社流程可於Youtube搜尋「彰化高中選社團介紹」後依照影片方式進行，相關事項亦於8/27(二)新生始業輔導13:30社團表演前與新生說明。

四、本學期9月兩次社課由於明德樓四樓整修，將兩備場地安排在各棟專科教室，若遇雨須使用，社團組將督促學生將使用場地回復原狀。

五、社團申請午休及課後練習時段如後，中午申請社團活動時間12:00-13:00；放學後申請社團活動時間17:00-18:30。若師長於校內有發現社團，未經申請自行活動，請務必通知社團組。

六、本學期社團聯展暨華陽崗之夜日期訂於12/14(六)，敬邀師長一同分享學生的社團學習成果。

七、本校402教育儲蓄戶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相關之支出，如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截至113年08月，本校有24位(去年同期23位)師長固定捐款，每月合計捐入12,800元(去年同期12,200元)，歡迎同仁持續加入小額固定捐款行列，百元不嫌少千元不嫌多，為彰中孩子許一個安心就學的願，意者請洽出納組辦理。

八、本學期402教育儲蓄戶申請時間訂於：8/29-9/20，紙本收件，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填寫後繳回。

九、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之綠蔭勤學計畫接受申請中，請師長鼓勵並推薦品學

兼優，逆境中仍能力爭上游的同學提出申請，錄取後由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每學期提供壹萬伍仟元獎助學金，欲持續獲得本計畫補助至高中畢業者，每學期領獎時須達成規定之目標，如欲申請請洽社團活動組。

十、本學期綠蔭勤學計畫申請時間訂於：8/29-9/20，紙本收件，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領取、填寫後繳回。

十一、社團活動組公務信箱 chsh32501@chsh.chc.edu.tw；分機 #32501。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辦理之班際競賽：

新生盃桌球賽：9/10~13 指導教師：江曉帆、賴建志

高二班際排球賽：9/24~27 指導教師：黃義峰、洪嘉澤

高一班際籃球賽：10/9~16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高二班際籃球賽：10/17~25 指導教師：鄭光昭、黃恩佑

華陽杯撞球賽：12/23~27 指導教師：吳沛霖、林義傑

校運會預定於11/8(五)，10/28~11/1 實施400公尺、400公尺接力、鉛球、跳高、跳遠會前賽；運動會班旗班牌預演(午休)，11/6下午五~六節實施全校運動會預演。10/18報名截止。預計9/6中午召開本學年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本學期辦理之高中籃球及排球聯賽彰化縣預賽，預計籃球：12/2~11。排球：12/16~25辦理。

三、校內所有運動場地(館)禁止飲食，只能飲用水(中正堂須至飲水區飲用)，亦不能攜帶食物飲料置放於場地內。操場跑道、室外籃、排球場地活動時若需飲食，須至司令台兩側階梯。

四、若同仁欲使用重訓室，請於非體育課時間使用，並至體育組借用鑰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鑰匙，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使用時請自備一條毛巾，重訓器材於使用後須將坐墊、靠背墊的汗水擦拭乾淨，槓鈴及槓片需歸定位擺放整齊。跑步機使用後，請用抹布將機台上之汗水擦拭乾淨，並關閉所有電源(跑步機、電燈、電扇)及門窗後再行離開。若當時有非體育課學生在重訓室內，請學生離開並關閉重訓室(尤其放學後時段)。

五、若同仁使用中正堂羽球場地，請於使用完畢後將羽球柱放回定位，以免影響通行。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 (一)明德樓樓頂防水工程影響，造成四樓高一教室開學初無法使用，造成不便深感抱歉。
- (二)目前尚有中興樓外牆、防水等工程進行，請大家注意安全。
-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單，擬於8月30日(五)發放，置於教務處班級櫃。懇請導師提醒同學們，於9月30日前，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中國信託銀行、ATM或網路信用卡繳費；逾期未繳納者，將進行第一次催繳，並副知相關名單，提供導師知悉，若有突遭變故抑或其他狀況需協助者，再請逕洽出納組，謝謝導師協助。
- (四)有關402教育儲蓄專戶，每月定額捐款，相關細節請洽出納組。
- (五)同仁電子信箱若有更新，請提供新的Email帳號給文書組，以利各項公告通知。
- (六)本學期將偕同主計室進行財產盤點工作，相關預定時間確認後會再另行通知，請同仁預先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相關宣導，請掃描右方QRcode。

三、「四省」宣導

(一)省電：

1.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8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2.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3. 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或上室外課時，務必關閉原教室燈光、電風扇及其他電器用品。

(二)省水：洗手台採用省水式出水裝置。

(三)省紙：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四)省油：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請同仁於校區行車時減速慢行，亦請勿於上課期間將車輛駛進或停放教學區。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輔導教師主責班級：

若師長發現學生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關懷者，請洽輔導處，將由主責輔導教師及處內同仁因應學生個別狀況共同合作。

職稱	人員	主責輔導班級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綜督輔導業務			350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320	220	120	35104
專任輔導教師	翁瑋婕	306-309、317	206-209、217	106-109、117	35103
專任輔導教師	徐雅雯	314-316、318-319	214-216、218-219	114-116、118-119	35105
專任輔導教師	夏敏	310-313、321	210-213、221	110-113、121	35101
專任輔導教師	莊文和	301-305	201-205	101-105	35106

二、輔導中心成員：

本校受國教署委託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辦公區設置在柏園一樓，規劃並執行全國三級輔導工作，工作夥伴如下：

職稱	姓名	說明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輔導中心執行秘書	352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輔導中心協助推展業務	35209
專輔人員(社工師)	李依婷	總召學校行政規劃與管理組	35202
專輔人員(社工師)	吳伊婷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05
專輔人員(心理師)	粘文玲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07
專輔人員(心理師)	陳珏汝	總召學校諮商輔導組	35204
專輔人員(心理師)	廖于玄	本校達55班配置專輔	35206
專輔人員(社工師)	賴奕辰	彰化駐點配置專輔	35208
個管員	吳欣怡	總召學校個管員	35203
行政助理	周維聖	總召學校研究發展組	35210

三、輔導處備有【紓壓室】獨立空間，歡迎同仁們自行備一條大浴巾鋪於紓壓設備上即可體驗平靜!放鬆!沉澱時刻!另有個別晤談空間歡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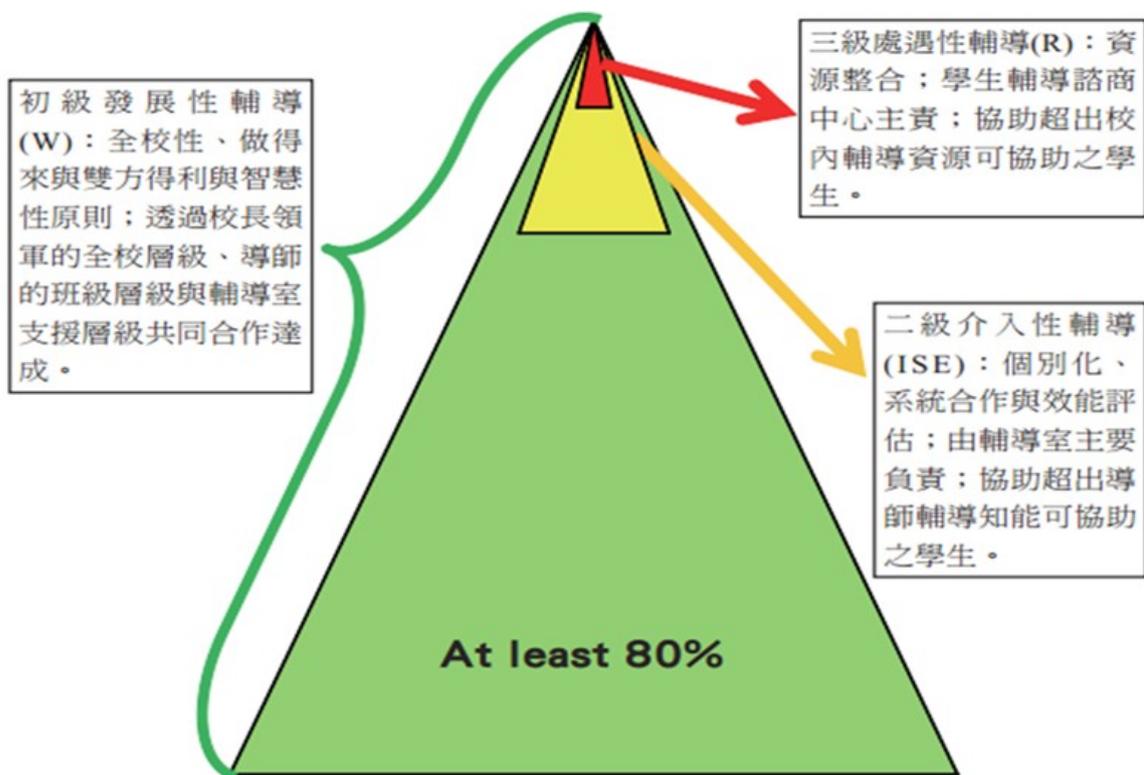
四、九月輔導教師加強午休輪值服務:每日中午 12:00-13:10

每月排定中午輪值表，提供無預約親師生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113.09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中午 值班	莊文和 老師	陳鴻彬 組長	夏敏 老師	翁瑋婕 老師	徐雅雯 老師

- 五、各班【輔導股長】每周三第一節下課 09:00-09:10 於團諮室集合，已協助轉達輔導處業務。
 - 六、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需要你我一起來：**學校三級輔導體制**青少年階段的自我認同、良好同儕關係是重要的，請多鼓勵學生成為他人生命中的益友。
 - 七、若導師於學期期間發現有需要輔導處協助關懷的學生，請填寫「**優先關懷轉介表**」請參附件(先行觀察、介入等)並**親自**(勿請他人代為轉交轉介表)與我們聯絡，我們一起共同來協助學生。
-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八、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情緒壓力新解方—活在當下**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本學期訂於11月28日（四）

13：30-15：30（期中考第三天下午），邀請卓翠玲諮商心理師主講。屆時將再傳送連結，邀請全校教師報名參加，將請試務組排開監考。

九、親師成長讀書會本學期閱讀書籍為「**尋找復原力：人生不會照著你的規劃前進，勇敢走進內心，每次挫敗都是讓你轉變的契機**（遠流出版社）」，帶領人為邱瓊慧心理師，讀書會時間為：9月27日、10月25日、11月22日、12月27日（皆為週五）第三、四節，歡迎報名參加，惟需自行調整課務。

十、家庭教育統計填報每半年彙整學校各處室及教學單位進行之家庭教育，若老師們於課程中有融入家庭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議題，請告知徐雅雯老師（分機35105）。

十一、生命教育講座於本學期12/20(五)午休-第五節，邀請在有豐富生命故事之講師蒞校與同學進行分享，屆時將開放全校師生自由報名參加，邀請對生命教育有興趣的同仁一同參與。

十二、高一親師懇談會於9/14(六)辦理，高二親師懇談會於10/26(六)辦理。活動手冊採電子檔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將此訊息預告家長，預留時間撥冗與會，屆時鼓勵家長下載電子檔手冊瀏覽會議重要內容。詳細內容將於導師會議及行政會議中說明。

十三、感謝大家提供資料如期完成「推展家庭教育理情形調查表」填報。

113年1-6月高級中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調查表

學校名稱(全銜):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填報日期:113年7月29日

項目		填報內容/人數(次)
填報 內容	112學年度下學期學生總人數(不含轉學與退學生)	2114
	113年1-6月已完成正式課程外之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之學生人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66
	112學年度下學期教職員總人數 (含代理教師,惟不含留職停薪與技工工友)	185
	113年1-6月校內辦理教職員依規定完成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人數 (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48
	113年1-6月校內重大違規事件"個案數"	5
	113年1-6月已提供校內重大違規事件個案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之人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5
	113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之參與人次(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略以,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358
	113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家長宣導場次	1
	113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家長受益人次	358
	113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學生宣導場次	0
113年1-6月校內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學生受益人次	0	

十四、本學期工作列表，請參考：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處、輔諮中心行事曆		
會議		
序	日期	會議名稱
1	9/16(一)12:10-	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三合一委員會期初會議
2	9/23(一)12: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與諮詢		
1	全學期	學生輔導、親師生個別諮詢
家庭教育		
1	全學期	輔導處彙整班級親師聯繫調查表上網填報
2	全學期	輔導處彙整家庭教育統計填報
3	9/14(六)8:30-11:30	高一親師懇談會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4	10/26(六)	高二親師懇談會
親師成長讀書會		
1	9/27(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1)
2	10/25(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2)
3	11/22(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3)
4	12/27(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4)
輔導知能研習		
1	11/28(四)13:30-15:3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心理測驗		

1	10/16(三)第五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2	9/16-9/24	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
3	12/2-12/13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4	10/22(二)12:30-13:00	高一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
5	11/15(五)12:30-13:00	高一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解釋
學生宣導刊物		
1	10/16(三)	心生活報報出刊(一)
2	12/04(三)	心生活報報出刊(二)
學生講座/活動		
序	日期	會議名稱
1	9/2-9/13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於高一生涯規畫課進行)
2	10/9-12/31	產業趨勢與大學學群介紹系列講座
3	9/23-12/31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系列活動
4	11/13(三)第五六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兩賢館
5	12/20(五)午休、第五節	生命教育講座

【附件】優先關懷轉介單

彰化高級中學 輔導處 優先關懷學生轉介單

年 班座號： 學生姓名： 填表師長： 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轉介師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暫列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請輔導處介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概述(請轉介師長填寫)：(簡要描述，可附參考資料如書信或截圖等)		
四、該生需要協助的目標(請轉介師長填寫)：		
五、輔導處置與計畫： 收案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處填寫)		
輔導主任	主責輔導教師	導師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館成員

圖書館主任 曾馨霈老師 34001：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

資訊媒體組長 蘇弘愷老師 34101：負責數位學習、資訊安全、網路服務相關業務。

協助行政 許嘉珊老師 36501（國文科）：負責數位學習、讀者服務及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邱科文老師 37703（電腦教室一）：負責數位學習與資訊志工隊相關業務。

涂妤宣老師 36803（理化科）：協助數位精進計畫相關業務。

專案助理 翁淑暖小姐 34102：負責彰北區自主學習相關計畫業務。

書記 林泓利先生 34003：負責圖書借閱流通、校內自主學習、行政事項相關業務。

庶務 陳淑慧小姐 34004：負責圖書借閱流通及館內相關庶務。

實習老師 王家威（美術）、陳玫均（資訊科技）：負責讀者服務、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二、校友資源

（一）施振榮實驗與創作基金：由校友施振榮董事長提供，支持圖書館辦理講座、參訪、李昌鈺鑑識科學與人文工作坊等寒暑假營隊與特色活動。

（二）科學人才培育基金：由校友廖健富醫師提供，包含每年學生至中研院參訪的相關費用，以及參與吳大猷科學營、吳健雄科學營之費用補助。

（三）江勢源先生獎助學金：由校友江勢源先生提供，由導師提報清寒弱勢學生名單共約30名，包含清寒、單親、低收入戶、家庭變故等，由導師簡述學生情況即可。學生本學期須參加圖書館舉辦之講座、活動及展覽至少3場，並撰寫心得反思，經由委員會審議後發放獎學金。



推薦表單連結如下，相關資訊已寄至導師學校信箱，請導師於9/30（一）前填寫完成，以便後續集合學生宣布相關事項，感謝您的協助。

<https://forms.gle/sxMvupDQTdMT6RMVA>

三、讀者服務

（一）目前館藏四萬七千餘本、期刊雜誌92種、報紙6份；電子資源：

HyRead、ewant平台、天下雜誌群知識庫、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等。112學年度借閱冊次為2315冊，入館書籍為607冊（包含購買418冊、受贈189冊）。

（二）113學年度上學期教職員書籍薦購表單：圖書館陸續採購新書，邀請同仁推薦各領域書籍，將以科別/處室、教師、學生依序購置入館。（請用校內信箱登入填寫，本次推薦書籍期限至10/31（四），歡迎推薦。）
<https://forms.gle/fapk3Dj3ASgdJV2o6>



(三)數位學習資源：帳號、密碼與使用步驟，另行通知。

1.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本校本學年度購置 100 個帳號，有學習需求者向圖書館申請帳號。線上課程修課規劃建議如下：

高一：上學期試探結合線上課程，探索學群興趣。

高一下至高二：各學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透過修課自我增能。

高三：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修課展現生涯定向的學習成果，強化報考動機。

Hyread 電子書平台：與大學合作提供 150 種電子書借閱。

2.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包含《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 雜誌》、《親子天下》創刊迄今的報導內容。

3. 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本校購買「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提供教師於學校空間利用課堂公開播映影片，全校教職員生亦可居家使用此平台，用於課程準備、提升專業、自主學習等用途。圖書館將搭配學校特色活動，利用平台針對相關主題舉辦線上影展，以達多元推廣之效。

4. 其他線上資源：CiteReady 小論文格式審查與書目管理系統、快刀文章比對系統（各科皆有帳號）、彰化高中成果發表平台（歡迎老師提供優秀作品線上展示）

(四)圖書借閱方式：以人事室發放的教職員工證借閱書籍，借閱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皆為 CHSH(大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5 碼。教、職員工可借書十冊，借期一個月。為鼓勵閱讀，寒暑假期間讀者之借書冊數增加、期限延長，由圖書館另行訂定規定並公告之。

(五)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開放教師登記圖書館利用教育時段，第一次段考前皆可以班級為單位，由圖書館以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館藏書籍及線上資源的查詢、使用方式，如何運用電子資源落實自主學習。高三部分著重於如何藉由電子資源升級學習歷程檔案，並介紹 HyRead 電子書的使用方式。導師可於班級活動、自主學習時段或其他時段三天前洽詢圖書館。

(六)本學期書展規畫：

場次	預定時間	主題
第一次	08/27-09/27	青春、語：開學主題書展
第二次	10/01-11/08	向望山嶺：山林主題書展
第三次	11/11-12/13	人權書展
第四次	12/17-01/20	未定（由實習老師規劃）

(七)本學期預定展覽：

場次	預定時間	主題	地點
第一次	09/03~09/23	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灣設計的歷史顯影-日治時期美術設計展	圖書館五樓展示區
第二次	10/01~11/29	山光—王德合台灣山林創作展	七樓主題圖書館
第三次	11/21~12/12	國立臺灣文學館 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行動展	七樓主題圖書館

「山光—王德合台灣山林創作展」，10/01上午十時於國聲廣播公司舉辦開幕茶會；下午二時於本校七樓主題圖書館舉辦藝術講座，講座主題為「台灣高山之美」。此畫展將搭配山林主題書展與徵文活動，並邀請國文科、美術科師長一同響應。相關經費將由施振榮實驗與創作基金支持。

(八)本學期特色活動：人權月系列活動

圖書館11/04-12/13將舉辦人權月系列活動，辦理人權講座、人權沙龍、人權書展、人權VR電影放映、寫信馬拉松、人權小旅行等活動，將發放「人權教育學習護照」給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可蓋章認證，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的證明。活動內容屆時公告在學校首頁，敬邀各位老師導讀書籍及撰寫專刊文章。（請用校內信箱登入報名）<https://forms.gle/KrhcxR8WN1rV7mpw9>



四、自主學習

(一)113學年度 自主學習規劃：

1. 時程安排：高一：上學期前導課程與微自主試探，下學期執行第一次計畫；高二：上學習執行第二次計畫，下學期執行第三次計畫。

2. 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展：

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展：113年12月20日（五），彰化女中，預計徵選6件作品。

作品發表形式：海報靜態展示與介紹。

其他校外發表會

3. 高一自主學習前導課程：教材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放置於共用雲端資料夾，相關資訊已寄至導師學校信箱。

4. 112學年度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作品集，發放給高一、二有自主學習班級的導師，提供您引導學生之用，電子檔同步上傳前導課程雲端資料夾。

(二)113學年上學期自主學習講座規劃：以班級為單位報名，若有餘額開放個別報名。有興趣的同仁欲讓學生參與，可於會後致電圖書館櫃台#34003、34004。

場次	主題	預定時間	地點	講者	實施年級
第一場	自主學習說明會	09/02（一）第四節	中正堂	曾馨霈主任	全高一
第二場	【職涯探索】 勇敢壯遊趣	09/16（一）三、四節	科教大樓 B1視聽室	江文德 校友	高一、二 4個班
第三場	【學習策略】 如何運用資料庫實踐 自主學習	09/30（一）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視聽室	漢珍數位圖書 講師 周佳蓁小姐	高一 4個班
第四場	【職涯探索】 青年職涯資源停看聽： N型未來學院介紹 職掘探索X趣職涯	10/14（一）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視聽室	N型未來學院 講師 蘇暉仁老師	高一、二 4個班

第五場	【職涯探索】 家鄉的海我守護	10/21 (一) 三、四節	資優中心 會議室	中能風場 講師	高一、二 2個班
第六場	【學習策略】 從零開始的筆記術	11/11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視聽室	曾馨霈主任	高一 4個班
第七場 未定	【學習策略】 運用AI工具提升學習力	12/02 (一) 三、四節	資優中心 會議室	未定	高一 2個班

(三)113學年度上學期高二自主學習C類 諮詢教師媒合結果：

組別 號次	自主學習計畫名稱	年 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媒合領域	諮詢教師	預排場地
1	香氛綺想：精油的 奇幻與生活美學	2	14	24	黃○沅	化學	劉曉倩	化學實驗室
		2	15	17	陳○順			
2	指紋辨識方法探究	2	14	4	李○甫	化學	劉曉倩	化學實驗室
		2	14	6	林○偉			
		2	16	27	游○宸			
3	檳榔中的化學	2	19	34	黃○展	化學	劉曉倩	化學實驗室
		2	19	30	粘○嘉			
		2	19	33	黃○家			
4	濃度差發電	2	09	27	黃○承	資訊	邱科文	資訊館電一
		2	15	34	楊○凱			
		2	16	16	胡○榕			
5	水體優氧化研究	2	19	23	田○翰	生物	涂好宣	生物實驗室
		2	19	28	林○益			
6	數位裝置在地球科 學上的應用	2	19	10	陳○恩	地球科學	游大立	地科實驗室
		2	19	11	陳○升			
7	apcs訓練	2	11	23	黃○恩	資訊		資訊館電一

五、本學期預定活動

(一)2024 李昌鈺 X 施振榮世紀對談—給青少年的生活/生存備忘錄 講座資訊：
講座時間：09/05 (四) 第三、四節；講座地點：雨賢館。目前報名的班級有：

103、105、109、117、119、121、201、202、203、205、207、209、211、214、216、218，共16個班級。

若有導師欲幫班級報名，二樓空間仍有座位，歡迎於會後直接告知。

(二)校外參訪：10/19 (六) 中研院院慶及院區開放之參訪活動，09/06(五)中興樓五樓圖書館服務台開放領取家長同意書，9/9(一)上午9：00開始受理報名，將完成家長簽名之同意書繳回圖書館，始完成報名程序。本活動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費用全免，活動當日實際有參加者，發給參訪證明一紙，並可製作簡報參加「2024中央研究院參訪心得寫作競賽」，第一名給予獎狀及獎金2000元，第二至四名給予獎狀及獎金1000元。

(三)113學年度彰中閱讀王競賽：為推廣並鼓勵學生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提

升閱讀風氣，特舉辦此競賽。參加對象：本校學生，每個年級為1組。競賽期間：113/08/30-114/05/15 競賽方式：於競賽期間至圖書館借閱冊數，依借閱冊數多寡排名，各年級借閱冊數排名前三名學生給予獎勵。第一名：獎狀及獎金500元。第二名獎狀及獎金300元。第三名：獎狀及獎金200元。

(四)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比賽：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第一學期：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第二學期：113年2月1日至3月10日中午12時止。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第一學期：112年9月1日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第二學期：113年2月1日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

六、國際教育

(一)113學年度赴日教育旅行預定參訪日本埼玉縣，參與學生為高一、高二學生，相關資訊與培訓課程，尚待日方確認後完成後續行政流程，再行公告周知。

(二)線上交流：目前預定與靜岡縣立濱松湖東高校進行線上交流，參與班級以語文資優班學生或高一多元選修課「國際視野與永續行動」的學生為主。

資訊媒體組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本計畫要求所有教師完成A1及A2研習各3小時，本校A1及A2未完成之教師均已少於5位，故今年不再安排A1及A2研習，請尚未完成研習之教師儘速完成研習並上傳研習證明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RaDXXba17shjHGzn7>

	未上傳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未上傳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國文科、數學科、 自然科、社會科、 藝能科	所有老師都已完成	所有老師都已完成
英文科	陳亭利、梁士傑	陳亭利、梁士傑
本表尚未計入113年新進教師		

另，今年將納入A3資訊素養研習（每校須10%完成），預計於10/07辦理。

(二)111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購入之學習載具（iPad）於暑假統一召回進行系統更新及例行維護作業。因教育部今年度新增學習載具每月使用率需達90%以上之要求，且**若未達標，將影響後續申請其他數位相關計畫的權益**。為促進使用率，請各科（處室）依實際需求評估下學年是否仍有學習載具的使用需求，需求數量是否調整，並協助達成**每個月每一台iPad至少使用一次（須連上網路）**。如果iPad使用率連續二個月未達要求，圖書館將召回該車iPad並提供給有需要的其他同仁。

科別 (處室)	學習載具數	科別 (處室)	學習載具數
歷史科	40 (1車)	自然科	96 (2車)
公民與社會科	40 (1車)	美術科	48 (1車)
圖書館	37 (1車)	特教組	90 (2車)
設備組	44 (1車)	科學班	40 (1車)

月份	使用載具數	未使用數	整體使用率 (N=435)
02	431	4	99.08%
03	425	10	97.70%
04	391	44	89.89%
05	340	95	78.16%
06	230	205	52.87%

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一) 圖書館今年承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發展生成式AI導入課程，目前已完成今年度公開觀議課，歡迎對生成式AI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計畫（新成員招募中）

三、資通安全宣導

- (一) 請同仁協助簽署人員資訊安全守則及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本組將進行建檔管理（此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請同仁配合簽署）。
- (二) 電腦應設置密碼並確實保密，時常更新系統、病毒碼，提高電腦防護力。重要資料須定期備份，以免遺失或損壞。
- (三) 切勿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以防電腦中毒。
- (四) 妥善保存自己的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提高安全性。

四、電子郵件及校務系統

- (一) 本校已啟用新的校務系統與無線網路驗證系統，兩個系統都綁定學校提供的電子信箱，如有忘記帳號，可至圖書館查詢帳號，忘記密碼者請利用備用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逕行重設。
- (二) 本校在學學生的帳號都已統一完成帳號創立(新生)、班級調整(舊生)，請導師們協助檢閱，如有缺漏請通知圖書館。已畢業校友之電子郵件帳號將於09/05前完成停用作業。

五、校園無線基地台增設

- (一) 明德樓1至4樓所有班級教室內，均已裝設每間教室一台無線基地台
- (二) 科教大樓2至5樓實驗室，均已裝設每間實驗室一台無線基地台
- (三) 各科、各處室如有增設基地台的需求，請於每年設備調查時填寫設備需求
- (四) 再次重申，校內人員均**不得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以免因電波訊號干擾影響本校無線網路的使用效能，請儘速移除已自行架設的無線基地台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本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各項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A)	實際數(B)	差異數	說明
收入	323,143	211,039	207,426	-3,613	主要係年度中撥入委辦或補助經費較預期略少所致。
成本與費用	359,609	232,305	224,644	7,661	主要係委辦計畫及受贈計畫經費尚未核付所致。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06	5,562	1,998	3,564	主要係各項標案尚未驗收付款所致。

二、114年預算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議修正編列如後：

科目	114年	113年	差異數	備註
收入總額(A)	341,702	323,143	18,559	主要係預期國教署年中補助增加所致。
人事費	286,275	268,247		主要係升等晉級等原因所致。
業務費	87,511	84,854		
獎補助費	4,181	6,508		主要係補助案增加所致。
成本與費用總額(B)	377,967	359,995	17,972	主要係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短絀(C) = (A) - (B)	-36,265	-36,852	587	
資本支出	12,174	11,606	568	主要係汰換冷氣、飲水機等設備。

三、宣導事項：

(一)經費報支應有的認知—**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應本**誠信原則**。

~支出憑證係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員工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1. 勿化整為零：同一設備或物品拆成多張請購，有規避採購法之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逾**15萬元者，應上網公告**）。

2. 勿開立不實發票：採購設備卻以耗材報帳，規避財產列帳保管。

3. 勿虛報工資：切勿以學生、研究助理或家人當人頭，一念之間，因小失大。

4. 委辦及補助計畫用人應迴避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

5. 應以合法之支出憑證報帳，勿心存僥倖，捲入不必要之風波。

(二)依相關法規規定，各項經費動支案件應依預算所定計畫及用途，**在預算金額範圍內，於事前辦妥申請動支手續（動用經費簽、請購單），經核准後**

方可據以執行；如有臨時交辦或緊急情事須立即辦理者，亦應盡速補辦上述手續，其發票日期不得早於申請日期。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及國庫法規定，**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1萬元以下)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四)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 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
2. 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

(五)學校同仁(包括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因公執行職務發生事故時，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不得再報支相關人身保險費。茲辦理各項計畫之活動時，**以不得再為同仁另外投保國內平安保險費為原則**。但若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且經核予公假，則不在此限。

(六)規劃執行『政策宣導』之配合事項

1. 行政院100年1月13日函頒新聞局擬具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1) 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

(2) 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3) 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4) 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

2. 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總統於100.1.26.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21號令公布施行)

3.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預算通案決議：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公告於機關網站，並按季彙送主管機關轉立法院。

(七)憑證法令宣導：

1.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或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者，不在此限。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

- 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3.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臺會(四)字第 1010023917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為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各機關(構)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依相關規定，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並可作為會計憑證。
 - (2) 於取據紙本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機關(構)統一編號，並注意發票上應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倘有記載不明者，應請營業人(或經辦人)補正。
 - (3) 倘因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而另持廠商補開之紙本電子發票(副本)等辦理核銷，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章。
 - (4) 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4. 收據或發票種類：
-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普通收據)
 - (2) 統一發票(二聯式、三聯式)
 - (3)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 (4) 收銀機統一發票(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 (5) 個人收據、領據、印領清冊及其他
5.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1)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統一發票專用章)
 - (2) 採購名稱、~~數量、單價~~、總價(應註明廠牌或規格)(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 (3)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4) 買受機關名稱。
 - (5)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6)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6. 常見之錯誤：
- (1) 請購日期未填或在收據(或發票)日期之後
 - (2) 統一發票為三聯式，應將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一併粘貼辦理核銷。

- (3) 發票以影本辦理核銷時，未加蓋「與正本相符」或經手人未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 (4) 憑證粘貼單之收據(或發票)以訂書針或膠水等固定未牢固。
- (5) 報支便當或餐點，未註明會議日期及會議起迄時間(是否逾越用餐時間-中午逾12時、下午逾6時)。
- (6) 報支租車費未註明日期及起迄地點
- (7) 報支郵費時，以交寄郵件執據聯代替「購票證明單」或未附郵寄清單、購票證明單上未註明買受人。

(八) 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

1.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因公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支給旅費，均按「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說明」規定辦理(如附件)。
2. 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住宿費單據(發票或收據)買受人應為機關名稱(國立彰化高中)，如為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請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8815307，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3.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另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第七點規定，飛機與高鐵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檢據核實列支。
4. 行政院主計處 94.8.31 處實一字第 0940006759 號函文規定略以，如訓練機構於某一定點路段間已備有交通車供學員搭乘，而學員雖係自行開車前往，於請領交通費時，其與訓練機構提供交通車行駛路段重疊部分，不得再報支交通費。
5. 依行政院主計處 94.11.18 處忠字第 0940008506 號函文規定，奉派代表機關受獎，如屬出差性質，並以公差登記者，始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個人受獎時，非處理公務，屬私人行程，不得另行報支差旅費。
6. 依行政院 99.2.25 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96.6.6 處忠字第 0960003259 號書函規定，出差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
7.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因公奉派出差才有報支旅費之情形，如非機關指派或推薦參加研習之人員應於簽請首長同意其參與研習，係以公假方式前往研習，無涉差旅費報支。另有關指派及自行申請之區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

進修。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函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113學年度7-9月新進同仁：

姓名	科別、處室	職稱	原任學校(機關)
賴奕辰	輔導處	臨時專輔人員(社工師)	113.07.01到職
洪嘉澤	體育科(教務處)	教師兼教學組長	國立中興高中代理教師
白秉鈞	國文科(學務處)	教師兼生活輔導組長	本校代理教師
洪欣怡	國文科	專任教師	台中市立大里高中代理教師
蔣盛融	物理科	專任教師	國立員林農工教師
吳仁凱	物理科	專任教師	國立嘉義高中教師
黃義傑	英文科	專任教師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
甘筱閔	英文科	專任教師	國立新竹高商代理教師
陳藝文	數學科	專任教師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教師
呂品葳	數學科	專任教師	台中市立大甲高中代理教師
吳姿瑋	公民與社會科	專任教師	國立高師大附中代理教師
李驊峻	數學科	代理教師	
張瑞奇	數學科	代理教師	台北市立西松高中代理教師
林雨潔	英文科	代理教師	
涂妤宣	生物科	代理教師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代理教師
潘志鴻	閩南語文科	代理教師	國立興大附農代理教師
王暉熊	美術科	代理教師	
黃恩佑	體育科	代理教師	
沈宗憲	教務處	充實行政人力	
蔡孟志	教務處	行政助理	113.08.01到職
許恩睿	教務處	行政助理	113.09.01到職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子女辦妥註冊後檢附證件於**113年10月10日**前提出申請(第1次申請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國中以下免附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子女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113學年度如有就讀私立大學之子女，請繳回政府補助之17500元給大學，始能申請本校35800元之補助。

三、重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17日教(中)人字第0950515699號書函，教師出勤時數，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施辦法」，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若全日不在校應請假8小時，若上午(12時前)或下午(13時後)不在校，應請假4小時。

四、教職同仁住址、電話、行動電話有異動者，請向人事室更新資料，俾利教學或行政相關業務聯絡。

五、選舉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委員，請本校**正式教師**於113年8月29校務會議時投票選舉，未將選票投入票箱之教師，請儘速完成投票。

※特別提醒：

(一)本校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開會時間常於**寒暑假期間**召開，請**被選舉之同仁**考量是否能於該期間配合出席，以免造成出席人數不足流會之情形。

(二)請考量票選本校兼行政教師，因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均需上班，如遇開會，較不易發生出席人數不足流會之情形，以及發生性平等事件時，如教評委員中有兼行政教師就不須外聘眾多外聘委員等因素，審慎選舉本校教評會委員及考核委員。

六、男性教師符合申請緩召者，請於113年9月10日前洽人事室金小姐辦理。

陸、討論提案

提案彙整如下，請逐一討論。

案由	案由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教務處	
二	請審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三	擬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辦法。	學務處	
四	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務處	
五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請參考附件。	學務處	
六	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請假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七	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請討論。	圖書館	
八	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二條，提請審議。	學務處 總務處	
九	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總務處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案由一、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依據：教育部112.3.16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112.3.16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對象：高一、高二、高三同學。
- 三、輔導時間：113學年度第1學期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1月11日止。
- 四、輔導科目及時數：

班級	科目與每週時數
101~116、118、119	國文1英文1數學1
117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1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121	國文1英文1
201~205	國文1英文1數學1
206~2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221	國文1英文1
301	國文1英文1
302~305	國文1英文1
306、307、308、312、313、315、316、317	國文1英文1數學1
309、310、311、314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
318、319	國文2英文1數學1物理1
320	國文1英文1數學1物理1化學1
321	國文1英文1

- 五、排課原則：輔導課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第8節)。
- 六、課業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 七、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決議收取，併入註冊費繳交。
- 八、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如有違規及缺曠等情事，準用校規處理。
- 九、本計畫檢附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全班繳回)，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於9/5(四)中午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
- 十、實施計畫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

國立彰化高中 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課業輔導

自主規劃(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3年_____月_____日

決議：

案由二：請審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6388A號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依本校規模共有 44 節可用。本學期各處室簽核資料如下：

行政業務代碼	協助行政業務	教師名單
P11	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校友教育基金會(-2)： 教師會(-3)：盧昕彤(0)、陳厚仁(-1)、許家瑞(-1)、施純綺(-1) 運動代表隊(-6)：黃偉耿(-1)、黃義峰(-1)、林義傑(-1)、吳沛霖(-2) 級導師(-6)：楊姍錚(-2)、阮列陽(-2)、張淑君(-2)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動(-5)：尹浚翰(-2)、張博彥(-2)、潘泳全(-1)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2)：吳姿瑋(-1)、校刊協行(-1)許耕毓(0) 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2)：邱科文(-2)
P13	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陳育萱(-2)、許耕毓(-2)、謝菁惠(-2) 盧昕彤(-2)「擇優減授」、鄭乃彧(-2)、廖璋君(-2)
P14	各類藝術才能班召集人	羅雅歆(-2)
P15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	龔詩尹(-2)、甘筱閔(-2)
P21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	召集人張秀絹(-4) 許家瑞、徐慶齡、陳亭利、王皓民、吳伊薰、劉曉倩、陳建勳、張婕妤、陳秀蓉(-2)
P23	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	昌洋立(資源班教師-6)
無 (法令規定)	科學班主任	劉翠鵬(每週基本教學節數7)
無 (法令規定)	集中式資優班導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01甘筱閔(8)、120龔詩尹(8)、121吳政芝(8)、 201周晏生(10)、220阮列陽(8級導師)、221趙慧茹(10)、301陳淑欣(10)、320蔡其南(10)、321羅雅歆(10)
其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許家瑞(-2)(費用由全中教支付)

決議：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辦法。(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部分人數較少之社團，尋覓幹部人選不易，為兼顧各社團多元發展，以及公平性，擬修改條文內容。
-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十六條 (三)、社團幹部訓練</p> <p>1. 社團活動組須提前2個月公告寒暑假社團幹部訓練日期。</p> <p>2. <u>各社團必須參加社團幹部訓練，社長、副社長至少1人參加，參加幹部總人數至少2位，每少1位社團評鑑扣3分，若無人參加，除扣社團評鑑分數外，該社團禁辦課後活動一學期。</u></p>	<p>第十六條 (三)、社團幹部訓練</p> <p>1. 社團活動組須提前2個月公告寒暑假社團幹部訓練日期。</p> <p>2. <u>各社團必須由社長、副社長及其他2位幹部參加社團幹部訓練(至少3位)，少一位社團評鑑扣3分，不足2位該社團禁辦活動一學期</u></p>	<p>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第一條刪除。</p>

決議：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於113年7月15日函送國教署核備，國教署函覆意見如下：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 二、建議上述不予備查之條文，依國教署來函修訂。
- 三、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項刪除	第八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第十項 逾期補辦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者。 第三十一項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第一條刪除。
第八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第十四項 早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玩電子遊戲、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或下棋、打牌等、「午休時間於宿籃、中正堂、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 <u>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第八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第十四項 早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玩電子遊戲、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或下棋、打牌等、「午休時間於宿籃、中正堂、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第二條修正。
第八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第四十四項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u>	第八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第四十四項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第三條修正
第九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第十六項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u>	第九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第十六項 <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u>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第三條修正
第十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第十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第三條修

<p>第八項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極嚴重者</p>	<p>第八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極嚴重者</p>	<p>正</p>
<p>第十三項刪除</p>	<p>第十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第七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極嚴重者 第十三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極重大且為累犯者</p>	<p>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第四條刪除。</p>
<p>第十五項刪除</p>	<p>第十點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第八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極嚴重者 第十五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極重大且為累犯者</p>	<p>依臺教國署學字第號函，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第五條刪除。</p>

決議：

案由五：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請參考附件。(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國教署來函指正，本辦法涉及學生權益，應有學生代表參與，故將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已於8月8日與合作社理事主席、學生會正副會長協調討論，擬提交校務會議審議。辦法全文內容如附件。

決議：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午餐團膳退費辦法

111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餐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本校推展學生團膳另訂定退費辦法，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學務處衛生組
 - (二)協辦：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
- 三、適用對象：參加本校員生社午餐團膳之繳費學生，住宿生退餐事宜則依宿舍退餐規定辦理。
- 四、申請條件：各班學生應參加午餐團膳，如遇下列情形，得依程序申請停餐退費(含個人及班級/團體)。
 - (一)公假、事假、病假、喪假或轉/休學。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演、參訪或公差。
 - (三)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或防疫。
- 五、申請方式
 - (一)班級/團體退訂者：班級因故無法在校用餐時，班級導師或活動承辦師長應於退訂**前三日**(不含例假日)以簽呈、公文會辦方式向員生社辦理退訂手續，為避免公文往返造成延遲，請提前致電員生社，未完成退訂手續者，則不予受理退費。
 - (二)個人退訂者：
 1. 公、事假：於退訂**前三日**(不含例假日)檢附核章公假單或**請假單正本或出示校務行政系統APP畫面**，送辦理退訂手續，未完成退訂手續者，則不予受理退費。
 2. 病、喪假：由本人或代理人(服務股長/班長)於當日上午9:10前向員生社申請，如當日提出退餐逾上午9:10後，則於次日開始停餐退費，返校時將核章**請假單正本或出示校務行政系統APP畫面**，送交員生社補辦理退訂手續，未完成退訂手續者，則不予受理退費。
 3. 轉/休學生：以完成轉(休)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 (三)遇突發不可抗力因素、流行疫情或辦理校務活動，由學務處統一辦理退訂。
- 六、退費方式
 - (一)申請退費金額，以當日午餐團膳費用為準。
 - (二)經退費手續完成者，**退餐費用將自下一期餐費扣除，若無法由下一期餐費扣除者，則由員生社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費用。**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訂「國立彰化高中學生請假實施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259A號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預告修正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學生請假別，增列「身心調適假」。
- 三、倘本次修訂條文抵觸教育部正式公布辦法，另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學習活動者，應先依事由（類別區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辦理手續，核准後送交學務處登錄。</p>	<p>二、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學習活動者，應先依事由（類別區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辦理手續，核准後送交學務處登錄。</p>	
<p>三、請假手續： <u>(七) 身心調適假：</u> 1、<u>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u> 2、<u>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u> 3、<u>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u> 4、<u>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u></p>	<p>三、請假手續：</p>	<p>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內容辦理</p>

<p>5、<u>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u></p>		
<p>十三、<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規定之修訂需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國立彰化高中學生請假實施規定

* 本辦法於104年1月20日103-1學年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一、學生非因病假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 二、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學習活動者，應先依事由（類別區分：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辦理手續，核准後送交學務處登錄。
- 三、請假手續：
 - （一）病假：
 - 1、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就診，如須外出就醫者，應持健康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向導師（或校安老師）報備，再向生活輔導組辦妥病假外出手續後始可離校（離校前通知家長），並於三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
 - 2、在家：如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當事學生）當天第一節下課前（9時10分）以電話向導師及校安中心(04-7222121-32401)報備(無先行報備者，不同意補請假)，隔日持證明文件（就診收據或診斷證明書）到校辦理補請假。
 - （二）事假：

一律於事前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事後辦理一概不准假）；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以電話向導師及校安中心(04-7222121-32401)報備(無先行報備者，不同意補請假)，事後到校辦理補請假，事假理由須合情、合理，無正當理由之事假將視同曠課。
 - （三）喪假：
 - 1、直（旁）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 2、原則上必須事先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請假。
 - 3、時限：除父母之喪准七日之喪假外，餘均准予三日內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 4、應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如家長證明、死亡證明或訃文等）經導師（或校安老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 （四）公假：
 - 1、個人公假由本人持證明請假；團體公假由派出單位或老師持集體公假單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逐級呈請核准。

2、准假權限：一日內(含)由生輔組長核准，二日內(含)由學務主任核准，三日以上(含)請校長核准。

(五) 生理假：

女學生因生理需要請生理假時，每月每人以1日為限，超過1日以上須檢附家長證明。

(六) 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學生如因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須辦理請假手續時，由導師、輔導室及學務處視狀況討論後專案處理。

(七) 身心調適假：

1、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2、一學期最多三日，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3、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4、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四、考試期間除重病、喪假(直系親屬)外不得請假，考試期間之請假需送教務處會簽後始生效，否則視同缺考。

(一) 請假者必須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填具請假單後送導師(或校安老師)簽章，逕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二) 缺考者相關成績考核辦理方式，均依教務處學生段考、期末考請假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五、准假權限：

(一) 二日以內：經家長—導師—校安老師。

(二) 三日：經家長—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校安組長)。

(三) 四日：經家長—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四) 五日(含)以上經家長—導師—校安老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六、補假：病假必須於返校後三日內為補請。

七、無故不參加返校日、開學典禮、休業式及其他重要集會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如屢犯不改得加重處分。

八、凡請假者，一律予以登記，並依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九、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到校上課者，應向導師(或校安老師)報告，並通知生活輔導組，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

十、上課期間申請外出者，應至生活輔導組(或校安中心)辦妥外出手續，始准外出，並依上列各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中午午休期間外出者，敬由導師(授課師長)簽章後至生活輔導組(或校安中心)辦妥外出手續，始准外出，並依規定時間內返校銷假，凡未依規定而私自外出者，依不假外出之規定記小過處分，屢犯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十二、違犯各類請假規定者，概依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請討論。
(圖書館)

說明：因本校自113年起啟用新的校園無線網路驗證系統、Google Workspace 帳號介接校務行政系統，及預計續購買Google Workspace授權服務，校園電子郵件帳號管理措施變更，故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如附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帳號使用期限： 八、所有帳號如逾6個月以上無登入使用紀錄，本組得經調查確認帳號持有人無使用需求後，停用該帳號。	(無)	本校自113年起預計續購買Google Workspace授權，有數量限制。為避免授權數量不足，故若帳號長期未使用，將停用以釋出授權名額供校內他人使用。
陸、本校雲端服務如有需付費之進階授權，依下列順位優先給予授權： 一、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含休學生、重讀生)。 二、在職教職員工及行政、教學單位帳號。 三、班級、社團及其他特殊用途帳號，經專案申請並確認有使用付費授權需求者。 四、退休教職員工。 五、離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退學生、轉學生)，於次一學年度新生編入學籍後、離校學生帳號停用前，取消其付費授權。 六、離職教職員工，自離職生效後，取消其付費授權。	(無)	本校自113年起預計續購買Google Workspace授權，有數量限制。為避免授權數量不足，故訂定付費授權的優先順位，並依此順位依序給予付費授權服務。新增第陸條規定，其後條目依序遞延。
捌、帳號資訊安全使用原則： 一、帳號限使用者本人使用… 二、帳號之使用均須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帳號… 四、帳號連動至其他資通服務時，該資通服務之帳號亦適用本使用原則。	柒、帳號資訊安全使用原則： 一、帳號限使用者本人使用，使用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其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二、帳號之使用均須遵守	1. 原第柒條目遞延至第捌條 2. 本校無線網路驗證、校務行政系統均已整合連結至Google帳號，增訂相關帳號使用規範。

	<p>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定期實施更換密碼、機敏資料保密等措施。</p> <p>三、行政、教學單位之帳號，須由該單位之主管、負責人管理，並於職務輪替時完整轉交。</p>	
--	--	--

決議：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 壹、為有效管理本校圖書館資訊媒體組（以下簡稱本組）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特定本要點。
- 貳、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以下簡稱帳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收發電子郵件及雲端儲存空間等服務，管理單位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

參、帳號申請原則：

- 一、本校人事系統管理的在職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職員工）均需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 二、本校人事室及總務處列冊管理的退休教職員工（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工）得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 三、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負責人得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 四、駐點於本校單位之帳號，比照本校行政、教學單位辦理；其轄下人員之帳號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五、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由本組代為開設帳號。
- 六、班級、社團及其他特殊用途帳號，需向本組專案申請。

肆、帳號使用期限：

- 一、教職員工於在職期間可無限期使用。
- 二、退休教職員工可終生使用。
- 三、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於離職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
- 四、在學學生畢業後之帳號將於離校日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
- 五、休學學生之帳號將於學籍註銷日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
- 六、使用者將於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前收到停用通知，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本組將在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權限。
- 七、本組得依上述規則定期清查並進行帳號管理。
- 八、所有帳號如逾6個月以上無登入使用紀錄，本組得經調查確認帳號持有人無使用需求後，停用該帳號。

伍、為促使雲端儲存空間使用之合理分配，制定雲端儲存空間之使用限制：

- 一、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1TB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1%。
- 二、在學學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100GB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0.1%。
-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5TB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2.5%。
- 四、各行政處室得視需要，由單位主管申請開設「共用雲端硬碟」，其容量上限固定為100GB。
- 五、各科得視需要，由科召集人申請開設「共用雲端硬碟」，其容量上限固定為100GB。

- 六、離職教職員工、應屆畢業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在其帳號停用之前，沿用其先前之儲存空間限制。
- 七、班級、社團及其他用途帳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得依其規模、人數比照教職員工或行政、教學單位辦理。
- 陸、本校雲端服務如有需付費之進階授權，依下列順位優先給予授權：
 - 一、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含休學生、重讀生）。
 - 二、在職教職員工及行政、教學單位帳號。
 - 三、班級、社團及其他特殊用途帳號，經專案申請並確認有使用付費授權需求者。
 - 四、退休教職員工。
 - 五、離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退學生、轉學生），於次一學年度新生編入學籍後、離校學生帳號停用前，取消其付費授權。
 - 六、離職教職員工，自離職生效後，取消其付費授權。
- 柒、使用者須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及完整，若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難以識別帳號持有人之身分，本組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 捌、帳號資訊安全使用原則：
 - 一、帳號限使用者本人使用，使用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其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 二、帳號之使用均須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定期實施更換密碼、機敏資料保密等措施。
 -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帳號，須由該單位之主管、負責人管理，並於職務輪替時完整轉交。
 - 四、帳號連動至其他資通服務時，該資通服務之帳號亦適用本使用原則。
- 玖、帳號管理規定：
 - 一、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組將暫時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議處。
 - 二、帳號之使用應以教學活動或公務為優先，學校得在安全控管之下，利用各使用者之電子郵件建立公用通訊錄、訊息通知、表單等。
 - 三、本組對所管理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之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分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組將不予受理。
 - 四、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基於瞭解與輔導使用者於網站上發表言論或行為時，得向本組提出書面申請時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之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
- 壹拾、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之所屬資料，本組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壹拾壹、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第二條，提請審議。〈學務處與總務處聯合提案〉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自本學年起不再編制軍訓教官，本校行政單位主管自此不再有主任教官。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校務會議應有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另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至少有成員總數百分之八，本校目前設置18位學生代表已符合規範。
- 三、基於憲法與行政法正當程序之法律原則，以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決策組織之組成若不合乎法令恐產生決策缺乏合法性與正當性。本校校務會議之運作是否符合正當程序原則，除檢視法規以外，亦應檢視實質運作是否能落實。依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多元，其各自的推選期程也不同，為避免學生代表資格受各自任期不同而造成實質上的空缺期，使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違反教育部之規範，修正本條文，以定紛止爭。
- 四、本次提案之修正對照表與說明如附件，請大會檢視。

修正對照表與說明

條號	修法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61人，由本校校長1人、各單位主管8人、全體專任教師132人、職員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8人組成；視該次會議討論內容邀請代課、實習教師及相關學生列席本會議。</p> <p>(二) 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不含代理教師，決議時亦同。</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1人，由本校文書組長擔任。</p> <p>(五) 第一款學生代表18人，應親自出席且不得委由他人代為行使，其代表期間之起算，自各選舉機制結果產生日起，至新任代表產生之前一日止。學生代表由下列學生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會正、副會長，共2人。 2、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召委，共3人。 3、每學期初經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代表共6人。 4、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委1人。 5、學生議會於各學期期初預備會議推舉6人。 	<p>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60人，由本校校長1人、各單位主管9人、全體專任教師132人、職員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8人組成；視該次會議討論內容邀請代課、實習教師及相關學生列席本會議。</p> <p>(二) 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不含代理教師，決議時亦同。</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1人，由本校文書組長擔任。</p> <p>(五) 第一款學生代表18人，由下列學生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會正、副會長，共2人。 2、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召委，共3人。 3、每學期初，經全體學生選舉產生之代表共6人。 4、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委1人。 5、學生議會於各學期期初預備會議推舉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校教官室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調整不再增補軍訓教官，故於今年8月3日起不再編制教官室，本校主管自此僅餘8人，因此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數額。 2.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代表人數與產生類型之修正案，未修正組織成員總人數之合計人數，本次一併修正之。 3. 前開會議之決議，使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兼顧多元性與代表性；然而實務運作上各種學生代表的產生時間及任期，與校務會議召開時間之不同步，為避免學生代表資格受各自任期不同而造成實質上的空缺，使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違反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之比例與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以防止紛爭。

決議：

案由九：有關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請討論。(總務處)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預備週	8/19 ②線上查詢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狀態及修改自主學習計畫-起日	8/20	8/21 暑期輔導結束 輔導中心113學年度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說明會	8/22	8/23	8/24	8/25 ②線上查詢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狀態及修改自主學習計畫-迄日		
1 敬老愛老週	8/26 新生始業輔導	8/27 新生始業輔導 宿舍家長座談會 1800	8/28 高一新生課業輔導	8/29 全校返校日 期初導師會議 期初校務會議 ③班級幹部訓練(三)	8/30 開學日 假期作業考 ③114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8/30-9/5) ②公告自主學習計畫上課地點與媒合結果	8/31 熱愛生命暨反毒宣導教育演講式音樂會(外借扶輪社)	9/1	8/30-9/5 114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期間 8/29-9/20 教育儲蓄戶個案補助申請 8/29-9/20 彰中校友基金會綠蔭勤學獎學金申請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2 友善校園週	9/2 輔導課開始 寧靜午休日 ②自主學習計畫書交付家長簽名並由導師留存 ②執行自主學習計畫-起日 高一自主學習說明會(四)	9/3 軍人節 ①③多元選修開始 ①②③學生議會代表職權基礎教育(午) 輔導員會議	9/4 ①②班級幹部訓練(五) ①友善校園宣導暨夏季制服檢查(六) ②③班級活動(六) ③第二次學測高三模擬考	9/5 ③第二次學測高三模擬考 輔導中心113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輔導中心113年度第三次專家諮詢會議 世紀對談—李昌鈺與施振榮校友(三四) 社長大會1	9/6 ③114學測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9/6-9/11) 午餐供應會暨伙食餐飲衛生督考小組會議(午休) 輔導中心113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9/7 白露 科學班親師座談	9/8 ①②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9/6-9/11 114學測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 健康促進-8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8/31-9/3 社團線上選填	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開放各班報名 高一、二中研院參訪報名開始 9/3-9/23 臺灣設計的歷史顯影-日治時期美術設計展 飲水機、電梯保養 ①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9/2-9/13)
3 自殺防治週	9/9 行政會議(1) 寧靜午休日 輔導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1) 高一導師會議	9/10 ①高一親師懇談會服務義工行前訓練	9/11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1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午休) IEP會議(五六)	9/12 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午休) 音樂班術科期中考、音樂班術科教學研究會議	9/13 輔導中心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前導課程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14 ①親師懇談會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9/15 ①②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113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說明會」彰化場次(科教B1)	9/10-13新生盃桌球賽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4 防災教育週	9/16 寧靜午休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午休)	9/17 中秋節 國定假日	9/18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②舒夢蘭專題演講(五六)	9/19 輔導中心校園危機事件行政處理流程及輔導重點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社長大會2	9/20 輔導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1) 921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演練	9/21 ①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學生上傳截止 ①②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生勾選截止	9/22 秋分		飲用水及水源水質檢測 ①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9/16-9/24)
5 愛吾師週	9/23 寧靜午休日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午休)	9/24	9/25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9/26 輔導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2) ③畢冊團照暨生活照拍攝	9/27 親師讀書會(1)(三、四)③畢冊團照暨生活照拍攝	9/28 教師節 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登山專項 輔導中心 情緒繽紛樂 • 為生活添增顏色—情緒探索成長工作坊	9/29 教師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登山專項	9/24-27高二班際排球賽 9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健康促進-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呈報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3年度第1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9/23-12/31)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6 身心 健康 週	9/30 寧靜午休日 行政會議(2) 教儲戶審查小組會議 綠蔭勤學獎學金審查會議	10/1 王德合台灣 山林創作展 開幕式及講 座(六七) 輔導員會議	10/2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勞動教育互動劇(五)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 督導工作坊(1)	10/3	10/4 全校志工隊期初聚會 (午休、科教大樓地下 室)	10/5 Z1、Z2人工智慧與生 成式AI培訓工作坊	10/6 Z3人工智慧與生成 式AI培訓工作坊	10/1-10/27 校內獎學 金開放申請 健康促進-9月餐飲衛生 督考呈報	10/1~11/29 山光—王德 合台灣山林創作展 飲水機、電梯保養
	10/7 ①②③第一次段考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 諮詢-彰化高中袁 有序醫師(3) A3數位素養研習	10/8 寒露 ①②③第一 次段考	10/9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①健康促進-營養教育講 座(五) ③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 育講座(六)	10/10 國慶日 國定假日-學測倒數 100日	10/11 重陽節	10/12	10/13	健康促進-113學年度第 一學期午餐團膳便當工 廠訪視(10/7-10/11) 10/9-16高一班際籃球 賽	中學生網站投稿：10/10 讀書心得截 稿、10/15 小論文截稿 10/9-12/31大學學群 暨產業趨勢講座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8 珍惜 糧食 週	10/14 寧靜午休日 導師會議 音樂班評鑑 宿舍防災演練暨高 一住宿生環境適應 關懷座談19:30	10/15 ③114學測第 一次英聽測 驗公布試場 分配表	10/16 ①②③第一次段考教師成 績登入截止 輔諮中心家庭評估與處 遇研習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③學測誓師(6) ③班級活動—大考中心學 系探索量表施測(五) 心生活報報出刊(1)	10/17 ③114學科能力測驗校 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 期間(10/17-10/24) ③114大學術科考試校 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 期間(10/17-10/24)	10/18 輔諮中心專任輔導諮商 實務督導團體(1)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 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 師(2) 運動會報名截止	10/19 ③114學測第一次英聽 測驗 中研院參訪	10/20 華陽崗之夜表演團 體第一次甄選	10/17-10/24 114學科 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校 內團體報名資料確認期 間 10/17~25高二班際籃球 賽	
	10/21 寧靜午休日	10/22 「學習與讀書 策略量表」 施測(午休)	10/23 霜降 輔諮中心自殺防治專業 輔導研習 ③熱愛生命暨反毒宣導教 育演講式音樂會(五六) ③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 1(五六) ①②班級活動(五)(六) ②親師懇談會服務義工訓 練(五) 資優班評鑑	10/24	10/25 台灣光復節 親師讀書會(2)(三、 四)	10/26 ②親師懇談會	10/27 113年國中新生家長 宣導說明會「彰化 場次(雨賢館)	10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 孳生源自我檢測	
9 國際 參與 週	10/28 寧靜午休日 ③114學測第二次 英聽測驗校內集體 報名資料確認期間 (10/28-11/1)	10/29 ③第三次學 測高三模擬 考	10/30 ③第三次學測高三模擬考 ①②③(五)班級活動 ②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 育講座(五) ①新生健康檢查結果說明 會(六)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 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4)	10/31 ③114學測第一次英聽 測驗大考中心寄發成 績通知單 ③114學科能力測驗校 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 間(10/24-11/05) ③114大學術科考試校 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 間(10/24-11/05)	11/1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 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 師(3)	11/2 本校當生物奧林匹亞 及物理奧林匹亞彰化 區考場(預定於中興 樓辦理)	11/3	10/28-11/1 繁星推薦 入學校內委員會暨特殊 選才委員會 10/24-11/05 114學科 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校 內團體報名暨繳費期間 10/28-11/1運動會會前 賽 健康促進-10月餐飲衛 生督考呈報	11/2~11/10 2024第五屆 臺灣科學節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 過濾系統保養
	10 國際 節能 週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1 運動 健康 週	11/4 運動會班旗班牌預演(午休)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2) ③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11/2-11/8)	11/5 社長大會3 輔導員會議	11/6 輔諮中心正念心相攝影內觀工作坊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全校運動會預演	11/7 立冬	11/8 全校運動會	11/9	11/10		人權月系列活動開始(11/4-12/13) 飲水機、電梯保養
	11/11 寧靜午休日 行政會議(3)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5)	11/12 英語文演講 比賽中區	11/13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3 ③升學講座—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五六)	11/14	11/15 輔諮中心專任輔導諮商實務督導團體(2)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結果解釋(午休)	11/16 華陽崗之夜表演團體第二次甄選	11/17	11/12~11/23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	
13 多元 包容 週	11/18 寧靜午休日 導師會議	11/19	11/20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①②③英語文能力競試(五)	11/21 輔諮中心行政督導會議	11/22 小雪 輔諮中心行政督導會議 親師讀書會(3)(三、四)	11/23	11/24		國立臺灣文學館「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行動展 11/21~12/12
	11/25 寧靜午休日	11/26 ①②③第二次段考 113年度教職員食農暨環境教育參訪	11/27 ①②③第二次段考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6) ICT融入教學教師成長研習	11/28 ①②③第二次段考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3:30-15:30	11/29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4) 社長大會4 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11/30	12/1	11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3年度第2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15 身心 障礙 關懷 週	12/2 寧靜午休日	12/3 ①②校內語文競賽 輔導員會議	12/4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4 ③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2(五六) 心生活報報出刊(2)	12/5 輔諮中心113年度共識營 ①②校內語文競賽	12/6 大雪 ①②③第二次段考教師成績登入截止 ①②校內語文競賽 輔諮中心113年度共識營	12/7	12/8	健康促進-11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12/2-12/11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	①高一興趣量表施測(12/2-12/13)
	12/9 寧靜午休日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袁有序醫師(7)	12/10 ③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 ①②校內語文競賽 人權日 社長大會5	12/11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①②③國語文能力競試(五)	12/12 ①②校內語文競賽	12/13 輔諮中心校際同盟與支援網絡入校服務個案督導會議	12/14 社團聯展暨華陽崗之夜 ③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2/15		飲水機、電梯保養
17 移民 權益 關懷 週	12/16 寧靜午休日 行政會議(4) ③第四次學測高三模擬考	12/17 ③第四次學測高三模擬考	12/18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5 ③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3(五六)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彰化高中陳力源醫師(8)	12/19	12/20 輔諮中心醫師個別諮詢-溪湖高中莊枝潭醫師(5)生命教育講座(午休、五)輔諮中心家長心理健康促進座談會 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展	12/21 冬至 第四人稱表演域-《暗島》戲劇公演	12/22	12/18-23高中排球聯賽彰化縣預賽	公告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期程 12/19-12/20第四人稱表演域《暗島》彩排、12/21《暗島》戲劇公演(兩賢館)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務處、學務處	圖書館、輔導處、總務處
18 民主 法治 週	12/23 寧靜午休日	12/24	12/25 行憲紀念日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①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五) ②健康促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六) 學生會第75屆會長副會長選舉投票日	12/26 ③114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	12/27 親師讀書會(4)(三、四)	12/28	12/29	12/24-27華陽盃撞球賽 12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圖書館寒假讀者服務志工招募開始
	12/30 寧靜午休日	12/31	1/1 元旦 國定假日	1/2 ③高三期末考 社長大會6	1/3 ③高三期末考 社團評鑑繳交	1/4	1/5 小寒		明德樓及資訊館地下水砂過濾系統保養
20 勤 懇 樂 學 週	1/6 寧靜午休日 期末導師會議暨操評會 ③114學科能力測驗公布試場分配表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7 輔導員會議	1/8 ①②③社團活動(五六)6 ③高三學業成績教師登入截止日(含多元選修、期末考、平時成績、藝能成績等各項成績)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9 全校志工隊期末聚會(午休 科教大樓地下室)	1/10 ①②③輔導課結束	1/11	1/12		飲水機、電梯保養
	1/13 寧靜午休日 行政會議(5) ②執行自主學習計畫-迄日	1/14	1/15 ①②③班級活動(五六)	1/16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1/17 ①②高一二期末考	1/18 ③114學科能力測驗	1/19 ③114學科能力測驗		高壓用電設備巡檢
21 誠 實 榮 譽 週	1/20 大寒	1/21	1/22	1/23 ①②高一二學業成績教師登入截止日(含多元選修、期末考、平時成績、藝能成績等各項成績) 科學班學術性向列車	1/24 國科會科普闖關活動志工培訓 科學班學術性向列車	1/25 國科會科普闖關活動	1/26	健康促進-1月餐飲衛生督考呈報 1月份登革熱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測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113年度第3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1/27 功能性調整放假	1/28 除夕 國定假日	1/29 初一 國定假日	1/30 初二 國定假日	1/31 初三 國定假日	2/1	2/2		
	2/3 立春	2/4	2/5	2/6	2/7 ①②③補考	2/8 補行上班(1/27)	2/9	2/4-2/6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10 全校返校日 校務會議	2/11 開學日	2/12	2/13	2/14	2/15	2/16		

國立彰化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113學年度社員大會報告

開會時間：113年8月29日下午三時整

理事主席：潘泳全

一、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社員給本屆理事會同仁為本校服務的機會，期盼本年度合作社的業務更順利的推展。
- (二)希望各位理、監事和工作同仁的不吝指教及協助，望業務都得以圓滿完成。
- (三)本社進貨的各種商品，確實與各廠商明訂買賣合約，訂定衛生要求、罰責，以保障社員之消費權益。並與各廠商預定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簽約手續。
- (四)本社於本學年繼續辦理工作如下：
 1. 辦理清寒獎學金，每學期乙次，提供午餐補助，開學後將辦理申請。
 2. 代辦高一新生制服及團膳招標採購。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社務會議

主旨：本社112學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討論審核並通過(如附件一)。

說明：俟討論通過後，擬呈報彰化縣縣政府合作處核備審查。

討論：

決議：

提案二：提案人：社務會議

主旨：本社113學年度業務計畫書請討論審核並通過(如附件二)。

說明：俟討論通過後，擬呈報彰化縣縣政府合作處核備。

討論：

決議：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10,353,990 00
營業收入	10,353,990 00	
減：銷貨成本		10,343,672 00
期初存貨	237,902 00	
加進貨	10,221,227 00	
減期末存貨	115,457 00	
銷貨毛利		10,318 00
加：手續費收入	1,618,477 00	1,628,795 00
減：管理費用		1,608,351 00
薪資支出	710,250 00	
工作津貼	65,000 00	
場地租金	32,737 00	
文具印刷	28,912 00	
郵電費	4,626 00	
修繕費	112,762 00	
水電費	80,228 00	
保險費	114,802 00	
伙食費	93,600 00	
合作教育活動費	15,000 00	
獎助學金	213,694 00	
會議費	14,580 00	
退休金	62,160 00	
加：營業外收入		62,454 00
利息收入	62,154 00	
其他收入	300 00	
本期結餘		82,898 00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31日

財 產 名 稱	取得時間			原 值	備抵折舊		現 值
	年	月	日		本年數	累積數	
電話機	76	4	1	15,000	0	0	15,000
閉路監視系統	89	12	11	51,000	0	51,000	0
冷氣機	89	12	11	29,700	0	29,700	0
電腦	95	10	1	16,850	0	13,480	3,370
電視	96	6	13	29,400	0	24,500	4,900
電腦	98	8	1	43,000	0	34,400	8,600
多功能事務機	98	8	1	22,900	0	18,320	4,580
合 計				207,850	0	171,400	36,450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結 餘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112年 8月 1日起至 113年 7月 31日止

分 配 項 目	比 例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 期 結 餘		82,898	00		
結餘總額				82,898	00
股 息	一 分			2,842	00
應分配結餘	100%			80,056	00
1. 公積金	1%	800	00		
2. 公益金	40%	32,023	00		
3. 理監事、職員酬勞金	10%	8,006	00		
4. 社員交易分配金	49%	39,227	00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資產 (借方)		負債及社 員權益 (貸方)	總計
	小計	總計		
流動資產		2,153,143		2,224,237
零用金	1,000		應付款	290,895
銀行存款	32,170		暫收款	106,734
定期存款	2,004,516		暫收款-便當	1,471,005
存貨	115,457		暫收款-其他	345,553
固定資產				
生財器具	207,850	36,450	社員權益	
減：備抵折舊	-171,400		股金	28,420
			公積金	199,083
其他資產		199,083	累積盈虧	-135,962
基金-公積金	199,083		本期結餘	82,898
資產總計		2,388,676	負債與社員權益總計	2,388,676

理事主席

會計

製表

有限責任 彰化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3)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 方 法	執 行 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提高社員對合作社之利用	工讀生(協助清寒家庭之社員助學金)。	理事主席	全 年	200,000
辦理合作宣導	1. 每學期選定一週為合作教育週，舉辦合作教育專題演講及相關活動。	理事主席 學務處	全 年	2,000
	2. 鼓勵社員進行相關合作教育之研究發展。			5,000
	3. 舉辦社員相關合作教育之各項設計比賽。			30,000
	4. 協辦社員籃球、排球比賽、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二)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 作 方 法	執 行 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供應各種學用品及日用品	文具及日用品以廉價供應社員，並代售影印卡。	理事主席	全 年	
代辦午餐團膳 新生制服	代社員訂營養有衛生保障之團膳。 代辦新生制服之採購。	理事主席	全 年	
辦理合作宣導	每學期選定一週為合作教育週，舉辦合作教育專題演講及相關活動，鼓勵社員進行相關合作教育之研究發展。	理事主席	全 年	2,000
	舉辦社員相關合作教育之各項設計比賽。	理事主席	全 年	5,000
	配合辦理社員籃球、排球比賽、運動會及社團活動。	理事主席 學務處	全 年	30,000

(三)財務計畫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資 金 運 用	金 額
營業收入	2,000	合作教育宣導	2,000
營業收入	35,000	社員各種運動及社團活動補助費	35,000
營業收入	200,000	社員工讀助學金	200,000

有限責任 彰化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供銷收入	1,200,000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含團膳)
代辦淨收入	240,000	服裝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60,000	
合 計	1,500,000	

支出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薪資	744,250	聘僱人員薪資(含年終加發)
工作津貼	65,000	社務人員津貼
租 金	33,000	場地租金
文具印刷	30,000	文具影印紙及表格印刷等
郵電費	4,750	電話費及郵資
修繕費	60,000	辦公設備維修費
水電費	65,000	水電費
保險費	115,000	勞健保及產物保險
伙食費	86,400	聘僱人員伙食費
合作教育活動費	15,000	合作教育宣導活動費
獎助學金	185,000	工讀助學金
會議費	20,000	理監事出席費及會議便當
雜項支出	2,000	清潔用品等
退休金	62,600	聘僱人員提繳勞退金
壞 帳	2,000	現金短溢
預計結餘	12,000	
合 計	1,500,000	

理事主席